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  
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4242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k0igb		
建设项目名称	冻干粉针A生产线、新建QC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 (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久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艳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俊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景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CCCAP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雅凤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147	BH013167	宋雅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雅凤	全篇	BH013167	宋雅凤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5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97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98
附图 4 环境保护范围图	9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0
附件 2 土地文件	101
附件 3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环评字〔2014〕17号	102
附件 4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 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7〕19号	107
附件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项 目占地面积变更请示函的复函》虎环函〔2017〕29号	112
附件 6 《关于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虎环验 〔2019〕4号	114
附件 7 《关于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21〕20号	118
附件 8 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22
附件 9 《关于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虎环评字〔2021〕27号	127
附件 10 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1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137
附件 1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8
附件 13.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
附件 13.2 危废转移、处置合同（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
附件 14 生物质灰渣处置合同	153
附件 15 污水站出水检测报告	160
附件 16 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164
附件 17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报告	169
附件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173
附件 19 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178
附件 20 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181
附件 21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85
附件 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89
附件 23 临时供热协议	201
附件 24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报告	203
附件 25 废水检测报告	209
附件 26 污水处理厂接纳协议	21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艳平	联系方式	18604675504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地理坐标	(132 度 57 分 20.510 秒, 45 度 45 分 46.2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8 中成药生产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805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2025.4-2025.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二、总体要求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否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虎林市人民政府，虎政函〔2015〕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4]6号，附件2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30）》，虎林市人民政府，虎政函（2015）19号，园区功能区划：工业区占地面积149.64公顷，分为药业发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3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109.34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46.45公顷，分为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

本项目为冻干粉针A生产线、新建QC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药业发展产业园，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图 1-1 功能分区规划分布图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产业定位：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依托虎林自身的资源、口岸和市场等比较优势，有选择地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首先，在对俄贸易出口加工上求发展，由目前单纯的贸易向出口加工贸易过渡，由一般贸易向技工贸易升级；其次，重点在最大的资源优势--农牧产品的加工增值上求突破，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精深加工和绿色食品加工业；第三，在错位发展上下功夫。立足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重点发展互补性较强的产业；第四，在潜在优势上做文章，形成其他开发区无法取代的产业。

#### (1) 药业发展产业园产业定位

依托虎林丰富的自然资源，如人参、刺五加、五味子等200多种名贵药材使医药业可以成为虎林工业示范基地先行发展的重点产业。

(2) 绿色食品加工园产业定位

打造农产品加工基地，壮大绿色食品产业，开发新上米粉、米蛋白、米油等高附加值的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绿色稻米综合加工效益。珍宝岛生物工程公司将实施高纯度药用大豆磷脂项目，开发高温豆粕、活性大豆粉、功能大豆纤维高效蛋白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提高经济效益，拉动大豆产业振兴。绿色蔬菜加工业方面，依托现有企业采用冷藏保鲜、辐射保鲜等综合加工技术，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果汁、脱水蔬菜、果蔬罐头，拉动果菜原料基地建设。可发展绿色山特产业。虎林市蜂蜜资源丰富优质，鼓励绿都蜂业进一步扩大规模，加强与国内食品大企业的合作经营，开发美味易食蜂蜜饮料和蜂王浆、蜂花粉、蜂胶等系列高档保健品。积极创建国家级蜂产品检测中心，拉动蜂业基地建设。围绕虎林丰富的山产品，形成就地加工、创新品种、形成批量的思路，开发生产营养型、礼品型绿色山产品，逐步把天然小产品发展成特色产业。

(3) 木材加工产业园产业定位

打造木材加工基地，扶大扶强木材精深加工产业。以基地现有木材加工龙头企业为核心，走区域联合发展、境内外互相促动之路，整合木材资源，调整产品结构，扶强龙头企业，形成链式加工联合体，开发生产新型装饰材料、家具、地板等终端产品，尽快把木材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可帮助龙头企业到俄罗斯辟建木材粗加工基地，扩大板材进口，主动协调东方红、迎春两个产业局优先供应优质原木，保证原料充足。同时引导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减少材损能耗，提高木材综合利用水平。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4]6号。

(三) 明确规划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建议重点发展中药制药及配套产业，不宜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农药类项目。

本项目为冻干粉针A生产线、新建QC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位于药业发展产业园，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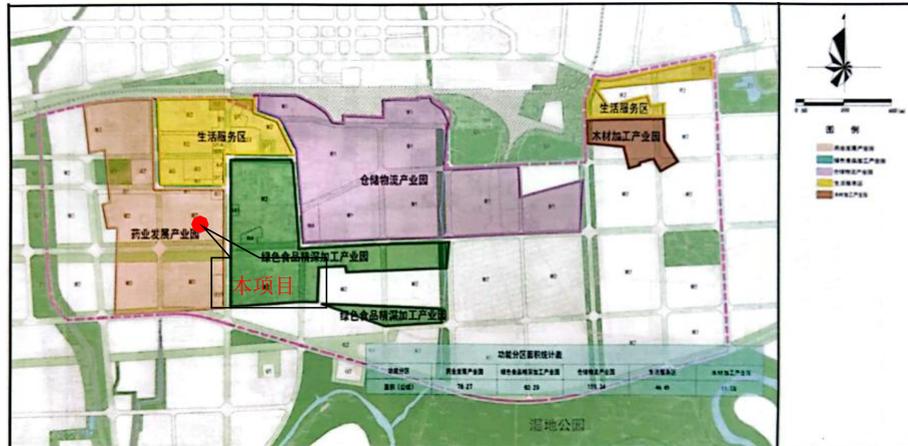


图1-2 功能分区规划分布图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公布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规定要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及鸡西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鸡西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3年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0天(95.0%)，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sup>3</sup>、20ug/m<sup>3</sup>、50ug/m<sup>3</sup>、28ug/m<sup>3</sup>；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8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规划水体类别为III类。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3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p> <p>根据本项目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居民房处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混合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p>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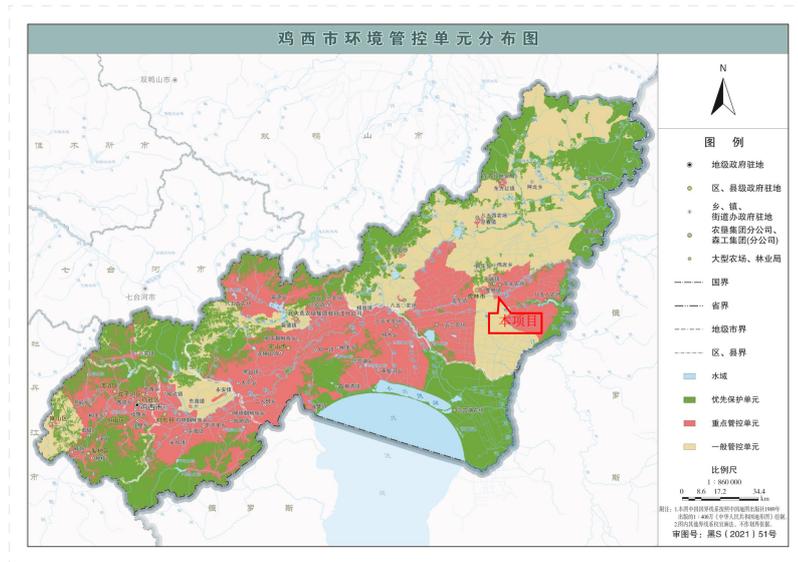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2 本项目与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38120001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b>空间布局约束</b> 1.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	本项目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建设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2. 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

		区	<p>耗和能耗的企业。2.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3.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4.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p>	<p>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本项目是中成药。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	--	---	---	---

			<p>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 and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10.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2.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p>	<p>本项目属于医药类企业，本项目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已经取得相应环保手续。本项目不属于“2）、3）”里内容。混合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p>

			<p>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p> <p>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 (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p>	<p>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穆棱河。本项目不属于“2 里的 5 ) 、 6 ) 、 7) ”。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已经单独做环评和验收，详见表 2-8。</p>
--	--	--	---	---

				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b>环境风险防控</b>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联动，并到有关部门备案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1)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3.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集中供热，由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位于工业园区，不	

			<p>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p> <p>（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同时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p>	<p>在人口密集区、城镇人口密集区。本项目是冻干粉针A生产线、新建QC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p>
--	--	--	---	---

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提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厂界东侧隔路（无名路）为居民，厂界南侧为大地（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和耕地），厂界西侧为大地（西侧土地性质为耕地），厂界北侧隔铁路（林东线）为居民。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国家规定。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 4、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项目，适用本原则	符合

审批原则（试行）》	<p>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等要求</p>	符合
	<p>第三条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项目为中成药制造项目，在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内药业发展产业园</p>	符合
	<p>第四条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生产设备先进，耗能较少，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p>	符合
	<p>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第六条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根据废水产生的情况和特点，选择合理的废水处理工艺。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进行灭活预处理。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QC中心废水采用巴氏消毒液杀菌、灭活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虎林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接触病毒、活性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处理的项目，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项目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动植物提取残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p>	<p>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过滤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珍宝岛药业按照从严管理原则，将废水产生后脱水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进行转移处置。</p>	<p>符合</p>
		<p>第九条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按照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p>	<p>本项目属于中成药制造项目，地下水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p>	<p>符合</p>

			评价工作。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事故池按车间、罐区、库房等分别设置，确保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企业明确应急响应联动计划。	符合
		第十二条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不涉及相关风险	符合
		第十三条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环境修复建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按照环保要求落实防治措施，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台账记录完整，执行报告已及时申报，企业	符合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监测，监测记录录入完整，无原有环保问题。具体详见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章节	
		第十四条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施后，区域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没有设置防护距离，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第十五条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及跟踪监测计划，提出信息公开建议；提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符合
<b>5、与《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				
<b>表 1-4 与《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b>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坚持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与淘汰落后相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推动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进行改造，淘汰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在化学药领域，研发满足我国疾病谱的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创新药物，争取有 10 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实现产业化。抓住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及一批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专利药陆续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仿制研发和工艺创新，培育 20 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	本项目属于中药制造项目	符合
	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应用膜分离、手性合成、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质量、产率，节能减排和降低成本。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	不涉及	符合
<b>6、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b>			
<b>表 1-5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b>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一、 总则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促进制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技术政策。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制造项目	符合
	（二）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供各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和现有企业的管理、设计、建设、生产、科研等工作中参照采用；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制药工业（包括兽药）。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制造项目	符合
	（三）鼓励制药工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制药企业数量。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为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型	符合
	（四）要防止化学原料药生产向环境承载能力弱的地区转移；鼓励制药工业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改、扩）建制药企业选址应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域的方位	符合

		能区划，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环境敏感区域的方位，确定适宜的厂址。		
		(五) 限制大宗低附加值、难以完成污染治理目标的原料药生产项目，防止低水平产能的扩张，提升原料药深加工水平，开发下游产品，延伸产品链，鼓励发展新型高端制剂产品。	不涉及	符合
		(六) 应对制药工业产生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残留药物活性成分、恶臭物质、挥发性有机物(VOC)、抗生素菌渣等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	混合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七)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注重源头控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	该项目遵循了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原则，废水采用分质分类收集、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虎林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八) 制药企业应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及设备，采用高去除效率的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二、清洁生产	(一)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无毒、无害材料	符合
		(二) 鼓励在生产中减少含氮物质的使用。	不涉及	符合
		(三) 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不涉及	符合
		(四) 鼓励采用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	不涉及	符合

		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五) 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密闭式操作	符合
		(六) 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不涉及	符合
		(七) 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采用膜分离或多效蒸发等技术回收生产中使用的铵盐等盐类物质，减少废水中的氨氮及硫酸盐等盐类物质。 (八) 提高制水设备排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凝水、洗瓶水的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废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三、水污染防治	(一) 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 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三) 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四) 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五) 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六) 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	本项目废水为纯化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混合废水，不属于（一）至（九），属于（十）里的低浓度有机废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p> <p>(七) 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p> <p>(八) 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p> <p>(九)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p> <p>(十) 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p>		
四、大气污染防治	<p>(一)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p> <p>(二)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p> <p>(三) 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p> <p>(四) 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p> <p>(五)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p>	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符合
五、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p>(一) 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p> <p>(二) 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过滤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p>(三) 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p> <p>(四) 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p>		
六、生物安全性风险防范	<p>(一) 生物工程类制药中接触病毒或活性菌种的生产、研发全过程应灭活、灭菌，优先选择高温灭活技术。</p> <p>(二) 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p> <p>(三) 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p> <p>(四) 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p>	不涉及	符合
七、二次污染防治	<p>(一) 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宜回收并脱硫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放散。</p> <p>(二)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p> <p>(三)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p> <p>(四) 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五) 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p>本项目废水为纯化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混合废水，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已经单独做环评和验收，详见表 2-8。珍宝岛药业按照从严管理原则，将废水产生后脱水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进行转移处置。</p>	符合
八、鼓励研发的新技术	<p>鼓励研究、开发、推广以下技术：</p> <p>(一) 进行发酵菌种改良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产率、减少能耗。</p> <p>(二) 连续逆流循环等高效活性物质提取分离技术，研发酶法、生物转化、膜技术、结晶技术等环保、节能的关键共性产业化技术和装</p>	不涉及	符合

		备。 (三) 发酵菌渣在生产工艺中的再利用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综合利用技术，危险废物厂内综合利用技术。		
	九、运行管理	(一)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COD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染监控系统联网。 (二) 企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三)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四) 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氨、盐酸等）应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处理；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五) 鼓励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本项目无须设置在线检测装置；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全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本项目不涉及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建议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符合
	十、监督管理	(一) 应重点加强对企业废水处理等工序的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严防偷、漏排行为发生。加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监控。 (二) 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三) 制药企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监督。	加强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不产生偷、漏排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检查	符合
<p><b>7、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第三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p>				

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但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对已经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为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原料药。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本项目混合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所以符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8、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符合性分析**

###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要严格遵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政府（行署）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不再列出）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国家钢铁产能置换办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

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按国家要求引导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属于中成药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所以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文件要求。

### 9、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规定：“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煤炭加工与转化、石油化工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

有机物为原材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和工业清洗；（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

本项目供热为集中供热，蒸汽依托厂区内现有2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供给。QC中心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所以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10、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强化政策支撑，针对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积极培育扶持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多措并举全面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供热为集中供热，蒸汽依托厂区内现有2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供给。QC中心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所以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

	<p><b>11、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p> <p>1.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p> <p>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成果，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体、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应用机制，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及各类开放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应用。</p> <p>2.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加强重点行业绿色转型。落实“一企一策”，从源头上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控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促进经济绿色循环发展；以煤炭、石墨、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快推广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建成后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快推广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工程。所以本项目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概况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32 度 57 分 20.510 秒，45 度 45 分 46.280 秒。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综合制剂二车间一层现有冻干粉针 A 生产线（生产注射用骨肽）进行改造，生产注射用双黄连，将该车间原包装室改建为制水设备用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69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1.5 平方米。将 2 号库低值库 1-2 层改为 QC 中心。综合制剂二期 1 层预留区域建成库房，存储内外包材、原辅料、成品。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射用双黄连 688 万支/年。

### 1、建设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建设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综合制剂二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269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1.5 平方米。原为冻干 A 生产线（含包装室），生产注射用骨肽	占地面积 269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51.5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综合制剂二车间的一层，改造现有冻干粉针 A 生产线，用于生产注射用双黄连；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料→称量→配置→除菌过滤→灌装、半压塞→冻干、压塞→出箱→轧盖→目检→包装→入库”，年产注射用双黄连为 688 万支/年。将原包装室改建为制水设备用房，新增一套 8t/h 纯化水制备系统，和一套 2t/h 注射用水制备系统。	技改，利用原有生产线改为冻干粉针 A 生产线，生产注射用双黄连；将原包装室改建为制水设备用房。
辅助工程	新建 QC 中心	二号库房的 2 号库低值库 1-2 层，用于存储低值、劳保物品。	建筑面积 770.16 平方米。用于注射用双黄连药理、微生物检测。	技改，改为 QC 中心。
储运工程	多功能库房	综合制剂二期一层预留区域	1 层，建筑面积 495.33m <sup>2</sup> ，高度为 4m，用于存放内外包材、原辅料、成品，最大存储量 10t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位于原 QC 中心三层，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用于存储综合废液，储能力为 2 吨。	/	依托原有，位于原 QC 中心三层
	3#冷库	3 号冷库 1 层，占地面积 157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7 m <sup>2</sup> ，室内高度 2.8m，用于存放连翘提取物、黄芩提取物（冻干用）、金银花提取物最大存储量 5t。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建一套 8t/h 纯化水制备系统，和一套 2t/h 注射用水制备系统，位于综合制剂二车间一层原包装室，主要设备包括 8.0T 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2 吨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等。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楼顶新建 2 台 200t 循环水冷却塔	新建
	排水	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供热	供暖采取集中供热，由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给。生产供热由厂区现有 2 台 10t/h 燃生物质锅炉供给	/	依托现有
	蒸汽	/	用蒸汽发生器制取纯蒸汽供生产使用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	/
		/	QC 中心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新建
废水治理工程措施		混合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	/	依托现有

	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过滤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废药用炭、废过滤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QC中心产生的废液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即换即转，不在厂区内贮存。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工程	/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通过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 2、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按最大生产能力计划可生产160批/年。详见表2-2、表2-3。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品名	原料名称	性状	包装	1批原料使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年使用量	存储位置
注射用双黄连	连翘提取物	膏状	不锈钢桶+内袋	11	kg	1760	1760	3#冷库
	黄芩提取物（冻干用）	粉末	纸皮桶+内袋	8	kg	1280	1280	
	金银花提取物	膏状	不锈钢桶+内袋	21.5	kg	3440	3440	

	药用活性炭	粉末	纸箱+内袋	1.5	kg	240	240	多功能库房
包装材料	标签	/	/	4.3	万张	0.6960	688	多功能库房
	说明书	/	/	0.43	万张	0.3480	68.8	
	小盒	/	/	0.43	万个	0.3840	68.8	
	大箱	/	/	0.0071	万个	0.0200	1.146	
	合格证	/	/	0.0071	万张	0.928	1.146	
	胶带	/	/	1	卷	160	160	
	西林瓶	/	/	4.3	万支	1.75	688	
	瓶塞	/	/	4.3	万个	1.75	688	
	R404A	液态	罐装	0.2	吨	现买现用	32	
<p>名称：R404A（R-404A）</p> <p>化学成分：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p> <p>制冷剂 R404A，别名 R404A，商品名称有 SUVA HP62、SUVA 404A、Genetron 404A 等。由于 R404A 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完全不含破坏臭氧层的 CFC、HCFC），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并推荐的主流低温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美国环保组织 EPA、SNAP 和 UL 的标准，符合美国采暖、制冷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的 A1 安全等级类别（这是最高的级别，对人身体无害）。</p> <p>分子式：CH<sub>2</sub>F<sub>2</sub>CF<sub>3</sub>/CF<sub>3</sub>CH<sub>2</sub>F/CH<sub>3</sub>CF<sub>3</sub></p> <p>沸点 (101.3KPa, ~C): -46.1</p> <p>临界温度°C: 72.4</p> <p>(KPa): 3688.7</p> <p>液体密度 g/cm<sup>3</sup>, 25°C:1.045</p> <p>破坏臭氧潜能值 (ODP) : 0</p> <p>全球变暖系数值 (GWP) : 3850</p> <p>10.9Kg 一次性钢瓶包装，ISO TANK 灌装，充装系数不大于 0.84kg/L。</p> <p>R404A 制冷剂必须贮存在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地方，避免日晒雨淋。</p> <p>R404A（HP62）继续作为新型商业制冷应用的 HFC 类制冷剂全球行业标</p>								

准的主导性产品。在制冷应用中作为 R-502 和 R-22 的替代品，R404A（HP62）在制冷应用中提供卓越的能力和能效，被全球领先的压缩机厂家及设备制造厂认可使用。

表 2-3 QC 中心主要药品试剂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规格	年使用量 (瓶)	性状	包装	浓度	计量单位	最大存储量 (瓶)	贮存位置
1	硫酸（优级纯）	500ml	20	液体	瓶装	95.0%-98.0%	瓶	10	新建 QC 中心药品柜
2	盐酸（优级纯）	500ml	20	液体	瓶装	36.0%-38.0%	瓶	10	
3	盐酸	2500ml	2	液体	瓶装	36.0%-38.0%	瓶	2	
4	氢氧化钠（优级纯）	500g	5	结晶状固体	瓶装	不少于 98.0%	瓶	2	
5	氨水	500ml	2	液体	瓶装	25%	瓶	2	
6	硝酸（优级纯）	500ml	10	液体	瓶装	63.01%	瓶	5	
7	氯化锌	500g	1	白色结晶性粉末	瓶装	98.0%	瓶	1	
8	淀粉	500g	1	粉末	瓶装	-	瓶	1	
9	二氧化锰	500g	1	黑色无定形粉末	瓶装	≥85%	瓶	1	
10	碳酸钠	500g	1	白色粉末	瓶装	≥99.8%	瓶	1	
11	硫酸铁铵	500g	1	无色八面体结晶	瓶装	≥99.0%	瓶	1	
12	硫酸锌	500g	1	白色结晶	瓶装	≥99.5%	瓶	1	
13	硫酸铵	500g	1	白色颗粒	瓶装	不少于 99%	瓶	1	
14	溴	500g	1	深红色液体	瓶装	99.5%	瓶	1	
15	尿素	500g	1	白色晶体	瓶装	≥99.0%	瓶	1	
16	丙酮	500ml	1	无色液体	瓶装	≥99.5%	瓶	1	
17	乙醇（95%）	500ml	10	无色透明液体	瓶装	95%	瓶	10	
18	磷酸	500ml	2	液体	瓶装	98%	瓶	2	

19	甲酸	500ml	1	液体	瓶装	85%	瓶	1
20	碳酸钙	500g	5	白色晶体	瓶装	不少于99.0%	瓶	5
21	氢氧化钙	500g	1	粉末状晶体	瓶装	≥95.0%	瓶	1

本项目主要常用化学试剂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常用化学试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理化性质
硫酸	分子式： $H_2SO_4$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3$ ，沸点 $337^\circ C$ ，熔点 $10.371^\circ 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浓硫酸有脱水性、强氧化性，稀硫酸能与金属、金属氧化物、碱等物质反应。
盐酸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无色液体，有腐蚀性，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35^\circ C$ ，沸点 $57^\circ C$ ，相对密度（水=1）：1.20。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与活泼金属单质反应生成氢气。与金属氧化物反应生成盐和水。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40.01，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易溶于水、乙醇及甘油，有潮解性。熔点 $318.4^\circ C$ ，沸点 $1390^\circ C$ ，密度 $2.130g/cm^3$ 。有碱性、作催化剂、指示剂等作用。
氨水	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指氨的水溶液，主要成分为 $NH_3 \cdot H_2O$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水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具有：挥发性、腐蚀性、弱碱性、沉淀性、络合性、不稳定性、还原性、燃烧和爆炸。
硝酸	分子式： $HNO_3$ ，分子量63，无色透明溶液，易溶于水，易挥发，相对密度 1.41，熔点 $-42^\circ C$ ，沸点 $120.5^\circ C$ 。是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能发生硝化、酯化、氧化还原反应。
二氧化锰	化学式为 $MnO_2$ ，为黑色无定形粉末或黑色斜方晶体，难溶于水、弱酸、弱碱、硝酸、冷硫酸，加热情况下溶于浓盐酸而产生氯气。用于锰盐的制备，也用作氧化剂、除锈剂、催化剂。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碳酸钠是一种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在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碳酸钠的制法有联合制碱法、氨碱法、路布兰法等，也可由天然碱加工精制。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硫酸铁铵	化学式为 $NH_4Fe(SO_4)_2$ ，无色八面体结晶，一般稍带浅紫色，在空气中会变为浅褐色。用作分析试剂，测定卤素时用作指示剂。
硫酸锌	化学式为 $ZnSO_4$ ，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硫酸锌主要用作制取颜料立德粉、锌钡白和其他锌化合物的原料，也用作动物缺锌时的营养料、畜牧业饲料添加剂、农作物的锌肥（微量元素肥料）、人造纤维的重要材料、电解生产金属锌时的电解液、纺织工业中的媒染剂、医药催吐剂、收敛剂、杀真菌剂、木材和皮革防腐剂等。
硫酸铵	化学式 $(NH_4)_2SO_4$ 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 $280^\circ C$ 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 $0^\circ C$ 时 $70.6g$ ， $100^\circ C$ 时 $103.8g$ 。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 。相对密度 $1.77$ 。折光率 $1.521$ 。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溴	<p>溴 (Bromine) 是一种化学元素，元素符号Br，原子序数35，在化学元素周期表中位于第4周期、第VIIA族，是卤族元素之一。溴分子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是有挥发性的深红色液体，活性介于氯与碘之间。纯溴也称溴素。溴蒸气具有腐蚀性，并且有毒。溴及其化合物可被用来作为阻燃剂、净水剂、杀虫剂、染料等等。曾是常用消毒药剂的红药水中含有溴和汞。在照相术中，溴和碘与银的化合物担任感光剂的角色。</p>
尿素	<p>尿素，化学式为CO(NH<sub>2</sub>)<sub>2</sub>，是一种白色晶体，由碳、氮、氧和氢组成。尿素在工业和农业上广泛使用，是一种中性肥料，含有大约46.67%的氮。尿素在物理性质上，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它的密度为1.335g/cm<sup>3</sup>，熔点为132.7°C，并且在水中的溶解度很高，在20°C时100毫升水中可溶解105克。在化学性质上，尿素可以与酸作用生成盐，有水解作用。在高温下，尿素可以发生缩合反应，生成缩二脲、缩三脲和三聚氰酸。加热至160°C时，尿素会分解，产生氨气并变为异氰酸。在酸、碱或酶的作用下（酸、碱需加热），尿素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尿素对热不稳定，加热至150~160°C时会脱氨成缩二脲。</p>
丙酮	<p>分子式为C<sub>3</sub>H<sub>6</sub>O，为最简单的饱和酮。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醋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也常被不法分子做毒品的原料溴代苯丙酮。</p>
乙醇 (95%)	<p>化学式为C<sub>2</sub>H<sub>6</sub>O，结构简式为CH<sub>3</sub>CH<sub>2</sub>OH或C<sub>2</sub>H<sub>5</sub>OH。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气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是一种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有机溶剂、制饮料酒以及食品工业。</p>
磷酸	<p>化学式为H<sub>3</sub>PO<sub>4</sub>，分子量为97.995。磷酸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其酸性比盐酸、硫酸、硝酸弱，但比醋酸、硼酸等强。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也可用作化学试剂。</p>
甲酸	<p>化学式为HCOOH，分子量46.03，俗名蚁酸，是最简单的羧酸。为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甲酸属于弱电解质，但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能刺激皮肤起泡。通常存在于蜂类、某些蚁类和毛虫的分泌物中。是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消毒剂和防腐剂。</p>
碳酸钙	<p>化学式为CaCO<sub>3</sub>，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p>
氢氧化钙	<p>化学式为Ca(OH)<sub>2</sub>，分子量74.10。俗称 (slaked lime) 或消石灰 (hydrate lime)。是一种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密度2.243g/cm<sup>3</sup>。580°C失水成CaO。氢氧化钙加入水后，分上下两层，上层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下层悬浊液称作石灰乳或石灰浆。上层清液澄清石灰水可以检验二氧化碳，下层浑浊液体石灰乳是一种建筑材料。氢氧化钙是一种强碱，具有杀菌与防腐能力，对皮肤，织物有腐蚀作用。氢氧化钙用于制造漂白粉，硬水软化剂、消毒杀虫剂、制革</p>

用脱毛剂、砂糖精制及建筑材料等。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注射用双黄连	3.5ml/支	6880000 支	每盒 10 支

### 4、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b>一、冻干粉针A生产线</b>				
<b>1、水处理及循环系统</b>				
1	双级反渗透	8.0T双级	1	台
2	2吨多效蒸馏水机	MES2000-6s	1	台
3	纯蒸汽发生器	PPSG 3000F	1	台
4	冷却塔	200T	2	台
<b>2、冻干粉针A生产线</b>				
1	配制罐	150L	1	台
2	配制罐	150L	1	台
3	配制罐	300L	1	台
4	配制罐	300L	1	台
5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B-1.2B	1	台
6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E-0.6B	1	台
7	全自动超声波洗瓶机	QCLX100	1	台
8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KJCS-5ES	1	台
9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铝盖清洗机	KJSL-8ES	1	台
10	同步带液体灌装加塞机	GYHH20	1	台
11	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	SZAX820/4250	1	台
12	轧盖机	DZG-III	1	台
13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0	1	台
14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0	1	台
15	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	SZAX820/4250	1	台
16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TE-0.6B	1	台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1	台
18	双人灯检机	DNDJ-500	1	台
19	贴标机	SHL-2530	1	台
20	卧式贴标机	SHL-2582	1	台
21	称重机	FC-M150	1	台
22	激光机	D3202	1	台
23	喷码机	NANOJET-II	1	台
24	全自动装盒机	APL-80H	1	台

2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015CHW	1	台
26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620CHW	1	台
27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825CHW	1	台
28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015CHW	1	台
29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TBC1115CVW	1	台
<b>二、QC 中心</b>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120g	1	台
2	万分之一天平	220g	1	台
3	千分之一天平	520g	1	台
4	千分之一天平	UW220H	1	台
5	百分之一天平	500g	2	台
6	层流净化工作台	—	2	台
7	试管恒温仪	金属浴96孔位	1	台
8	试管恒温仪	金属浴50孔位	1	台
9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500L	3	台
1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5	台
11	无菌隔离器		2	台
12	立式灭菌器	80L	7	台
13	生物安全柜	—	1	台
14	浮游菌采样器	流量：100L/分钟	1	台
15	尘埃粒子计数器	流量：100L/分钟	1	台
16	恒温培养箱	DH-4000	1	台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700	1	台
18	高温立式膨胀测定仪	ZRPY-111-1000	1	台
19	数显应力测定仪	LYY-85A	1	台
20	底壁厚检测仪	DHY-1	1	台
21	数显轴偏差仪	ZPY-10A	1	台
22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XLW(PC)	1	台
23	密封试验仪	MFY-01	1	台
24	微粒分析仪	GWF-8JD	1	台
25	超声波清洗机	KQ-250DL	1	台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20L	2	台
27	高温炉	SX5-12	1	台
28	集菌仪	—	1	台
29	旋涡混合器	—	2	台
30	智能热原仪	—	1	台
31	离心机	—	1	台
32	多功能加热仪（电热板）	—	1	台
33	微波消解仪	—	1	台
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JNKX-225	1	台
<b>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注射用双黄连）全年生产 260 天，每天生产时间 24 小时，每批生产 39 小时，全年可生产 160 批。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职工。				
<b>6、公用工程</b>				

(1) 给水

I 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II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配制、冻干、设备清洗和内包装材料清洗用水，这部分水主要用到纯水和注射用水；产品工艺用水为“注射用水”，直接注入到产品，然后经冻干工艺处理将产品中的水分变成气态，升温干燥抽真空，形成冻干粉状；QC 中心用水；检验器皿清洗用水；生产过程会用到蒸汽，由现有锅炉提供。纯化水原水为新鲜水，由 8T 纯化水系统制备提供，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双级反渗透装置”，注射用水原水为纯化水系统处理提供，由 2T 多效蒸馏水机制备。

①设备、内包装材料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内包装材料（西林瓶、胶塞和铝塑盖）清洗过程先用纯化水，再使用注射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一批次注射用双黄连，清洗过程用纯化水 2t/批，用注射用水 0.5t/批，本项目全年生产 160 批，全年清洗过程用纯化水 320t/a，用注射用水 80t/a。

②产品工艺用水：本项目产品工艺用水使用注射用水，每批次使用注射用水 0.15t，生产 160 批用水量 24t/a。

③纯蒸汽制备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内包装材料灭菌使用纯蒸汽，纯蒸汽由蒸汽发生器制备，用水为注射用水，每批次用水量 3t，年用注射用水 480t/a。

④新建 QC 中心用水：

检验用水：检测检验过程配制溶液使用纯水，用水量 0.005m<sup>3</sup>/批（0.8m<sup>3</sup>/a），配制溶液用水全部进入实验废液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器皿一次清洗用水：检验器皿第一次清洗所用的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第一次洗涤用水量约为 0.01t/批，1.6t/a。

检验器皿二次清洗用水：检验器皿二次清洗所用的是纯水机制造的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第二次洗涤用水量约为 0.05t/批，8t/a。

⑤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线需要地面清洗，地面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清洗用水为 0.5t/批，80t/a。

⑥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本项目配制罐加热后需要冷却降温，开启循环水系统，将自来水引致循环水管道输送至配制罐冷却，通过循环水管道至冷却塔至循环水池，再进行循环。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补水量约 2t/批，320t/a。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率为 70%，纯水制备注射用水制备率为 90%，根据上述用水情况，项目注射用水使用量 3.65t/批，584t/a，则制备注射用水耗用纯化水 4.056t/批，648.89t/a。本项目共使用纯化水 977.69t/a，制备纯水用新鲜水量为 1396.7t/a，8.73t/批。

综上，本项目所需新鲜水总量为 11.24t/批，1798.3t/a。另外本项目需蒸汽量 5t/批（800t/a），依托厂区现有锅炉。

## （2）排水

### I 生活废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原有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 II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冻干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和内包装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和 QC 中心废水。生产过程会用到蒸汽，会产生冷凝水。

①冻干工艺废水：注射用水进入产品后，在冻干工序抽真空以水汽的形式在密闭冷阱里冻成冰，等冻干结束通纯蒸汽化成水排放，该工序工艺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废水量为 21.6t/a（0.135t/批）。

②制水系统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占用水量的 30%，纯水制备废水量 419.04t/a（2.619t/批）。纯水制备注射用水制备率为 90%，废水占 10%，注射用水全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64.89t/a（0.406t/批）。

③设备、内包装材料清洗废水：年清洗设备、内包装材料用纯化水量为 32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288t/a（1.8t/批）。注射用水用于清洗设备和内包装材料 8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废水量为 72t/a（0.45t/批）。

④蒸汽冷凝水：生产一批次注射用双黄连需要纯蒸汽 3 吨，年生产 160 批，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量的 85%计，产生冷凝水量为 2.55t/批，408t/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⑤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废水量为 72t/a（0.45t/批）。

⑥新建 QC 中心废水：

QC 中心检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器皿一次清洗排水量按用水量 95%计算，第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0.0095t/批，1.52t/a，全部按照危废管理，与实验废液一同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器皿二次清洗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则第二次清洗废水量为 0.045t/d，7.2t/a。

综上，本项目废水量为 8.455t/批，1352.7t/a。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穆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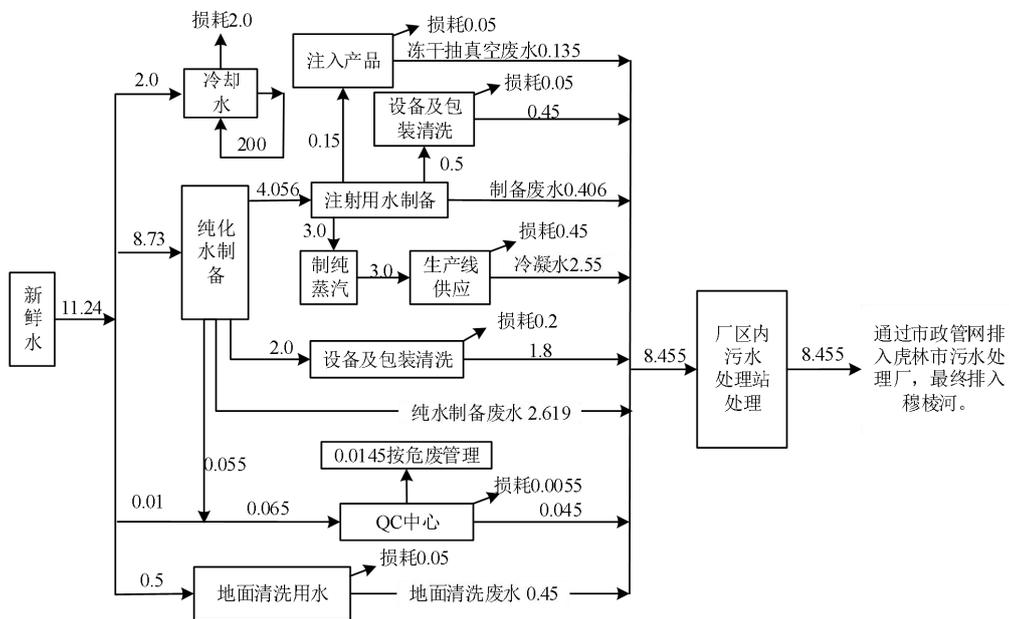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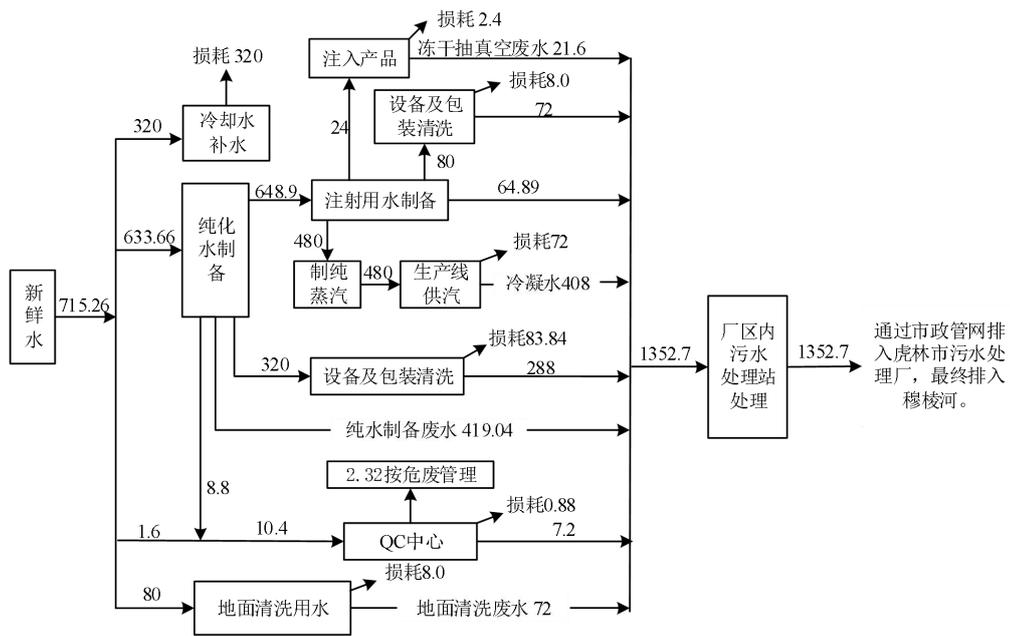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7 全厂水量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生产车间			废水量				
	生产线	用量	单位	生产线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E 生产线)	16960	t/a	综合制剂二车间	7682.024	t/a	排放量	
				(冻干粉针 E 生产线)	9277.976	t/a	消耗量	
2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CD 生产线)	47377	t/a	综合制剂二车间	20372.11	t/a	排放量	
				(冻干粉针 CD 生产线)	27004.89	t/a	消耗量	
3	综合制剂一车间 (水针 AB 生产线和口服液 AB 生产线)	水针 A	53348	t/a	水针 A	22982.64	t/a	排放量
					30365.36	t/a	消耗量	
		水针 B	1758.39	t/a	水针 B	1364.82	t/a	排放量
					393.575	t/a	消耗量	
		口服液 AB	29523	t/a	口服液 AB	12694.89	t/a	排放量
					16828.11	t/a	消耗量	

4	公共部分	26387	t/a	公共部分	21109.6	t/a	排放量
					5277.4	t/a	消耗量
5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1798.3	t/a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1352.7	t/a	排放量
					445.6	t/a	消耗量
6	锅炉	20452	t/a	锅炉	1056	t/a	排放量
					19396	t/a	消耗量
合计		197320.65	t/a	合计	197320.65	t/a	-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电。

(4) 供热

集中供热，由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给。生产用热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供给。

(5) 供汽

蒸汽由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锅炉供全场生产车间使用。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虎环评字〔2021〕20 号”，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完成自主验收。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虎环评字〔2021〕27 号”，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

表 2-8 全场蒸汽平衡

序号	生产车间			锅炉	
	生产线	蒸汽用量	单位	单位	产蒸汽量
1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E 生产线)	5600	t	t	27165
2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CD 生产线)	8847	t		
3	综合制剂一车间 (水针 AB 生产线和口服液 AB 生产线)	11132	t		
4	公共部分	786	t		
5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800	t		
合计		27165	t	t	27165

表 2-9 全场高峰时期小时蒸汽平衡

序号	生产车间	锅炉
----	------	----

	生产线	蒸汽用量	单位	单位	产蒸汽量
1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E 生产线)	0	t/h	t/h	5.1
2	综合制剂二车间 (冻干粉针 CD 生产线)	2.1	t/h		
3	综合制剂一车间 (水针 AB 生产线和口服液 AB 生产线)	2.7	t/h		
4	公共部分	0.3	t/h		
5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0	t/h		
合计		5.1	t/h	t/h	5.1

### 7、平面布置

厂区内功能区分明，总体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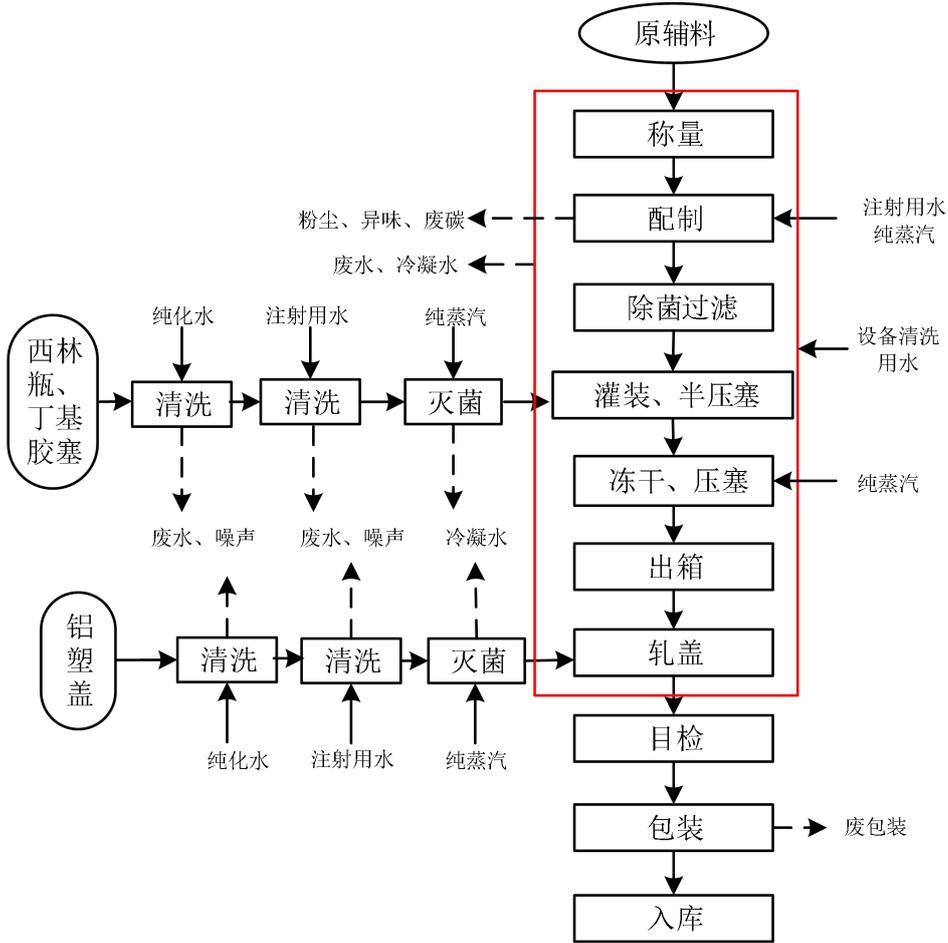
### 二、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估算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QC 中心废气措施：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15
	噪声	低噪设备、建设物隔声、基础减振	2
	固废	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过滤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QC 中心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运行维护费用	5
		自行监测费用	7
		环境风险防范费用	3
合计			42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QC 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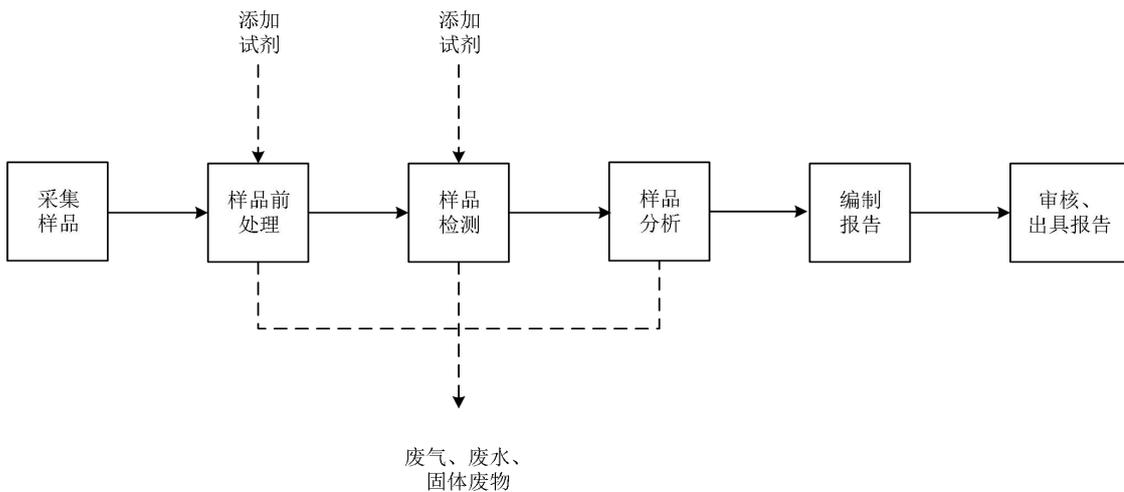


图 2-4 QC 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西林瓶、胶塞清除外包装后，经传递窗进入洗瓶、洗胶塞间。西林瓶经超声波洗瓶机洗瓶、隧道烘箱烘瓶、灭菌后转灌装工序。该工序有废水产生。

②原辅料经紫外灯照射后进入洁净区。经电子秤称量备料后投入配制罐中经调值、灭菌，过滤等主要步骤配制后送检半成品，合格后经滤器除菌过滤。配制过程中罐体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原料在投料配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异味。配制过程用活性炭吸附去除热源和药品中的杂质，会产生废药用炭。

③配置的半成品经灌装加塞机灌装，进入冷冻干燥全压塞工序。制品先预冻，达到工艺要求之后，给冷阱降温，冷阱达到工艺要求后，使用真空泵进行抽真空，真空度达到要求后，开始升温操作，进行升华，使制品里的水分由固态变为气态，开始保温操作，保温到一定工艺时限后，观察制品的水分是否干燥完全，之后进行二次干燥操作，升温至要求温度，继续保温，然后用真空泵抽真空，使真空度达到工艺要求后，结束冻干操作。

④铝盖经清洗机清洗、灭菌转入轧盖工序。铝盖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⑤成品经目检、包装（贴签机贴签，装盒，装箱）后入库。

### (2) QC 中心

组织人员进行注射用双黄连现场采样。由实验分析人员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样品分析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通过专用试剂和仪器进行实验分析，得出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经审核后出具报告。本项目 QC 中心主要用于注射用双黄连药理、微生物检测。药理指标：热原、异常毒性、过敏反应、细菌内毒素等；微生物检测：微生物限度、无菌。QC 中心检验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公司现有工程概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历经二十多年的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大潮的洗礼和锤炼，现已发展成为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上市企业。虎林公司作为珍宝岛药业的发祥地，占地面积 15.8 万平方米，建（构）筑物面积 8.1 万平方米。共有两大生产车间和一个动力车间。企业现有职工 370 人。

**表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体工程	综合制剂二车间 占地面积 1516.32 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 15222.43 平方米。2 层，一层冻干粉针 C 线冻干、水制备及多功能库房，E 线预留区域。二层冻干粉针 CD 线配制、灌装、洗瓶、目检、包装，主要生产注射用炎琥宁。一层水制备工序 25t/h 纯化水设备为冻干粉针四生产线提供纯化水、注射用水和纯蒸汽。预留区域改扩建冻干 E 生产线及水制备室，水处理 10t/h 纯化水为冻干 E 生产线提供纯化水、注射用水和纯蒸汽。	
	储运工程	包材库	包材库 1 层，占地面积 3996 m <sup>2</sup> ，高度为 12.16m，用于存放内外包材，最大储存量 20 吨。
		成品库	成品库 3 层，占地面积 1835.57 m <sup>2</sup> ，建筑面积 5929.86 m <sup>2</sup> ，高度 15.6m，用于存放成品，最大储存量 1000 吨。
冷库		3 号冷库 1 层，占地面积 157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7 m <sup>2</sup> ，室内高度 2.8m，用于存放原辅料，最大存储量 5t。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虎林污水处理厂。	
	供热	集中供热，由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给。生产供热由厂区内现有 2 台 10t/h 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排入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穆棱河。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洗涤塔喷淋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及动物室设置空气净化系统，进出风经过三级净化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固废	锅炉产生的灰渣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药用炭委托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化验室废液按照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动物尸体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交市政统一处置。

本公司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2-12。

**表2-12 厂区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顾性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3月16日	黑环审(2012)40号	-	-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7月11日	虎环评字(2014)17号	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9.1.29，虎环验[2019]4号	-
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8月15日	虎环评(2017)19号		
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项目占地面积变更请示函的复函	2017年9月12日	虎环函(2017)29号		
5	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21日	虎环评字(2021)20号		
6	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2月31日	虎环评字(2021)27号	自主验收，2022年1月20日	-
7	水针B线、新建QC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5月16日	虎环评字(2024)10号	-	-
8	关于智能工厂冻于E线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年6月17日	虎环评字(2024)14号	-	-
应急预案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230381201105L			-
排污许可证					
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230300130721906W001Q，有效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简化管理			-

表2-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产品、原料一览表

生产线	品名	原辅料名称
水针B线	刺五加注射液	刺五加提取液
		药用炭
		药用氢氧化钠
	双黄连注射液	金银花连翘提取物
		黄芩苷提取物
		药用炭
水针A线	黄芪注射液	药用氢氧化钠
		黄芪提取物
		药用炭
	舒血宁注射液	银杏叶提取液
		山梨醇
		乙醇
冻干 CD 线	注射用骨肽	活性炭
		氢氧化钠
冻干E线	注射用双黄连	骨肽溶液
		甘露醇
		连翘提取物
口服液AB线	复方芩兰口服液	黄芩提取物（冻干用）
		金银花提取物
		复方芩兰提取物
		蔗糖
	小儿热速清糖浆	氢氧化钠
		甜菊素
		小儿热速清提取物
		蔗糖
	双黄连口服液	药用氢氧化钠
		苯甲酸钠
		金银花连翘提取物
		黄芩提取物（口服）
生化提取生产线	骨肽溶液	三氯蔗糖
		药用氢氧化钠
		香精
		猪四肢骨
		乙醇
		氢氧化钠
		盐酸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

### (1) 锅炉废气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最大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为  $0.014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锅炉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的最大排放浓度  $1.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6\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  $0.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6\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2.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6\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倍。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在  $0.45\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氨在  $0.051\text{mg}/\text{m}^3$ - $0.184\text{mg}/\text{m}^3$  之间，厂界硫化氢在  $0.001\text{L}$ - $0.008\text{mg}/\text{m}^3$  之间，厂界臭气浓度在  $<10$ - $16$  之间，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总挥发性有机物在  $0.178\text{mg}/\text{m}^3$ - $0.303\text{mg}/\text{m}^3$  之间，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2.2 废水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厂区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采用巴氏消毒液杀菌、灭活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  $1000\text{m}^3$ 。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检测结果为 7.0-7.3，悬浮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6mg/L、氨氮最大检测结果为 1.29mg/L，COD 最大检测结果为 21mg/L，BOD<sub>5</sub> 最大检测结果为 4.7mg/L，总氮最大检测结果为 19.5mg/L，总磷最大检测结果为 0.36mg/L，氰化物和急性毒性未检出，排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以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 2.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为 44~52dB(A)，夜间噪声为 42~47dB(A)，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2.4 固废

①生活垃圾 105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药用炭 8t/a，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除尘器粉尘：锅炉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8.5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锅炉灰渣：锅炉使用燃料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量 300t/a，委托处置。

⑤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年更换量约为 0.5t，由厂家回收处置。

⑥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带走处置，年产生量约为 0.1t/a。

⑦污水处理站栅渣产生量为 6t/a，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置。

⑧脱水污泥 1.5t/a，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后产生脱水污泥。

珍宝岛药业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生产废水后产生脱水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治理中成药废水污泥不在该名录之内。依照《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征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

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由于珍宝岛药业生产所用的原料为中药材提取物，猪四肢骨，辅料为少量药用氢氧化钠、乙醇、盐酸等化学品，无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污水处理站出水急性毒性（HgCl<sub>2</sub> 毒性量）在检出线以下，说明废水不具有急性毒性。并且参照国内同行业中成药生产企业，产生的污泥均按一般固废处理。因此可判断珍宝岛药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可能性很小。珍宝岛药业按照从严管理原则，将废水产生后脱水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脱水污泥经投加石灰灭活预处理，不在厂区内存储，产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进行转移处置。

⑨废活性炭 0.72t/a，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⑩危险废物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位于原动物室二层，建筑面积 4.58 平方米，用于存储小动物尸体，储能力为 1 吨，动物尸体储存危废库的在冰柜里，定期委托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2 位于原 QC 中心三层，建筑面积 7.68 平方米。用于存储实验室及在线监测产生的综合废液，储能力为 2 吨。综合废液采用桶装，密闭存放，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可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库采取上锁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由于小动物尸体在冰柜内冰冻储存，综合废液在容器内密封储存，且储存量较小，因此几乎无废气排放。

## 2.5 总量

### 2.5.1 环评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7）19 号，批复显示 COD：12.02t/a，氨氮：1.855t/a。

《关于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虎环评字（2021）27

号。本项目环评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尘 1.71t/a，二氧化硫为 8.20t/a；氮氧化物为 10.26t/a。

### 2.5.2 验收

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9.1.29，虎环验[2019]4号。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COD：8.02t/a，氨氮：0.51t/a。

2022年1月20日对《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尘 1.61t/a，二氧化硫为 7.83t/a；氮氧化物为 9.60t/a。

### 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按照环保要求落实防治措施，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台账记录完整。厂区内设有事故水池，总容积约 650m<sup>3</sup>，可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6 中成药生产 274 为“简化管理”。企业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已及时申报，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监测记录录入完整。

经核实，企业目前初期雨水未进行收集处理，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 4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将原污水处理站闲置水池改造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00 立方米，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硬化地面）；

q—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F—汇水面积，hm<sup>2</sup>（本项目厂区内汇水面积按生产装置区硬化地面等计，约 3hm<sup>2</sup>）；

降雨强度 q 参考大庆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469.4(1 + 1.01 \lg P)}{(t + 6.7)^{0.76}}$$

式中：P—设计重现期（a），本次评价取 1 年；

t—设计降雨历时（min），本次评价取 30min；

经计算，本项目设计暴雨强度  $q=95.06\text{L/s}\cdot\text{hm}^2$ ，最大初期雨水流量为  $256.66\text{L/s}$ 。年初期雨水总量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h 内，估算初期雨水（前 15min）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m）×径流系数×汇水面积（ $\text{m}^2$ ）×15/180，虎林市多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566 毫米，径流系数经取 0.9，汇水面积  $30000\text{m}^2$ ，经计算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1273.5\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企业将原污水处理站中 1 个闲置水池改造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分批次打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00 立方米，其容积可容纳每次的初期雨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基本污染物</b>					
	<p>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鸡西市2023年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0天(95.0%)，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sup>3</sup>、20ug/m<sup>3</sup>、50ug/m<sup>3</sup>、28ug/m<sup>3</sup>；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8u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p> <p>本项目常规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PM<sub>2.5</sub>）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8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0	70	71.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20	40	3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20.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空气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b>1.2 其他污染物</b>						
(1) 监测点位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对建设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根据区域气象特征、评价范围及周围环</p>						

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下风向 50m 处	132.952294	45.761386	TSP、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3 天	厂址下风向	50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 3-1 大气检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项目委托于 2024 年 9 月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特征污

染物检测，采样日期 20240926-20240928，连续监测 3 天，报告编号：HCT-240926-04。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	
厂界下风向 50m	TSP	24h 平均	0.3	0.065~0.095	31.6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08~0.13	6.5	-	达标
	氨	1h 平均	0.2	0.07~0.09	45	-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0.02L	-	-	达标
	硫酸雾	1h 平均	0.3	0.005L	-	-	达标

注：1、检测数据中如有“L”则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数值为检出限。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和氯化氢、硫酸监测值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鸡古路西 100m—凯北站），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规划水体类别为Ⅲ类。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3 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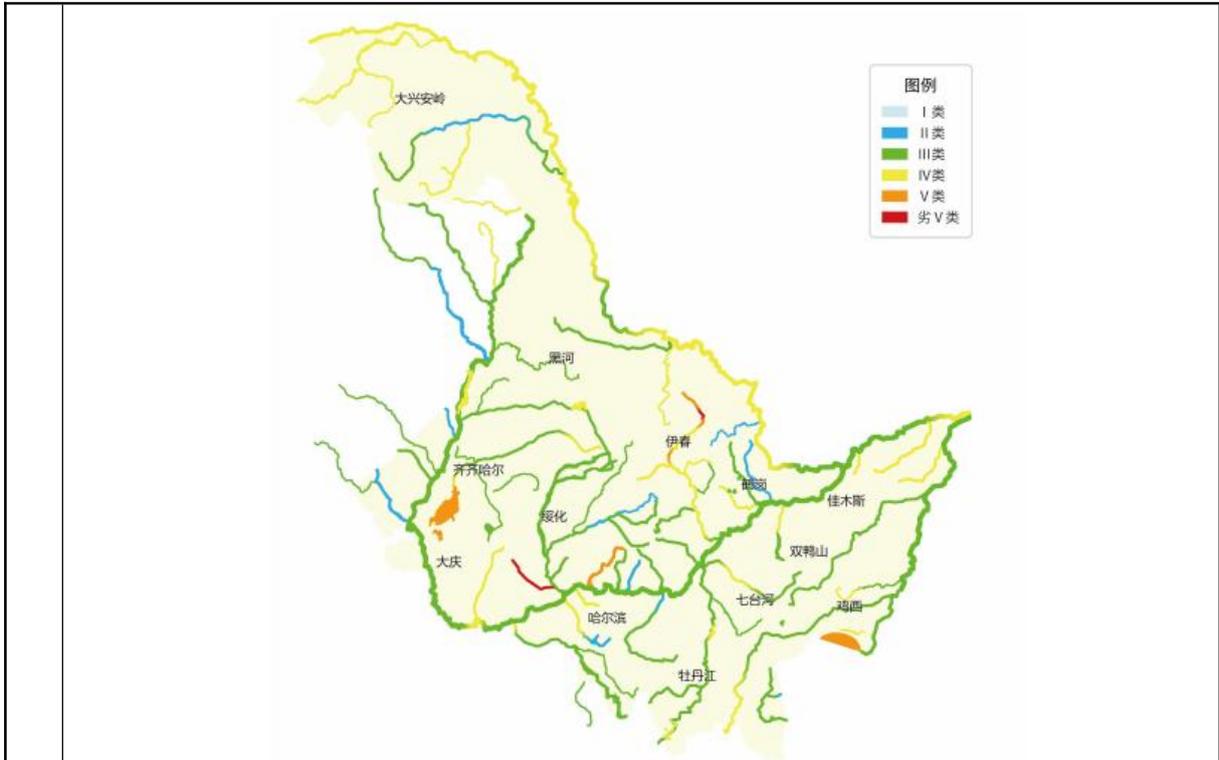


图 3-2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选址周围 5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4，检测结果显示敏感点#1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检测结果显示敏感点#2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4.02.22	敏感点#1	54	43	dB(A)
	敏感点#2	56	40	

	
	<p align="center"><b>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b></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等</b></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针对上述环境要素开展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6、环境保护目标</b></p> <p>(1) 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铁南社区居民，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厂区东侧居民	132.96199322	45.76216407	铁南社区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	8
厂区北侧居民	132.95549154	45.76659492			二类区	N	40



图 3-4 虎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2)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铁南社区居民、虎林市高级中学、实验中学、鼎泰华城小区、金恒学府名都小区等居民区和学校。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控制目标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132.96199322	45.76216407	铁南社区居民	人群	E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132.95549154	45.76659492		人群	N	40	
	132.952638	45.765787	虎林市居民区	人群	NE	120	
	132.941265	45.763062	旭升小区	人群	NW	280	
	132.95079231	45.76656499	虎林市高级中学	人群	NW	90	
	132.95036316	45.76890002	实验中学	人群	NW	490	
	132.95285225	45.76890002	鼎泰华城	人群	NW	495	
	132.94733763	45.76866054	金恒学府名都	人群	NW	550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	-	-		1.0

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mg/m <sup>3</sup> )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

由于本项目药品种类为中药类，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规定：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拟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由建设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虎林市利峰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与虎林市利峰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由于排水协议中未对色度、动植物油、总氰化物和基准排水量作出要求，本项目这几项指标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色度（稀释倍数）	50	/
悬浮物	1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	mg/L
动植物油	5	mg/L
氨氮	50	mg/L
总氮	50	mg/L
总磷	8	mg/L
总有机碳	6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0.07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00m <sup>3</sup> /t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项目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烟尘	1.61t/a	/	0	0	0	1.61	0
二氧化硫	7.83t/a	/	0	0	0	7.83	0
氮氧化物	9.60t/a	/	0.000023	0	0	9.600023	0
非甲烷总烃	0	/	0.0125879	0.0022747	0	0.0148626	0.0022747
COD	8.02	/	2.5	0.0341	0.0252	10.5289	0.0089
氨氮	0.51	/	0.25	0.0016	0.0016	0.76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的冻干 A 生产线原生产注射用骨肽，年产 260 批，688 万支，技改后年生产批次和生产量没变。根据生产情况，废水排放量约 1350t/a，根据污水站出水检测报告中的浓度计算，该生产线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为 0.0252t/a 和 0.0016t/a，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建构筑物拆除、树木移植，无需土建施工。</p> <p><b>1.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BOD<sub>5</sub>与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这些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小。</p> <p>由于施工是短暂的，施工完毕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1.2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为室内施工，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等特征污染物，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本项目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控制装修废气污染物环境空气的影响。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所以，本项目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p> <p><b>1.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停止施工，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b>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装修过程产生的剩余的边角废料应及时的加以清理，严禁随处堆放。建设单位应将其分类收集，合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p>
---------------------------	---

	<p>受。</p> <p>施工期通过执行以上环保防治措施，可将施工期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可被环境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2.1、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冻干粉针 A 生产线产生少量粉尘和异味，以及新建 QC 中心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硫酸雾、硝酸（以氮氧化物计）等。</p> <p>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1）冻干粉针 A 生产线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异味。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连翘提取物、黄芩提取物、金银花提取物，黄芩为粉状，连翘和金银花装在灭菌后的不锈钢桶中，用蠕动泵通过硅胶管道输送到配制罐，黄芩是装在灭菌后的不锈钢桶中，用灭菌的勺子舀到配制罐中。在称量投料过程在密封无菌间操作，在配制、除菌过滤、灌装、半压塞、冻干、压塞、出箱、轧盖等环节都为湿式作业环节。车间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简称空调系统，起到环境净化作用。</p> <p>黄芩添加过程废气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废气产生系数取 35400 标立方米/吨-中成药，颗粒物（粉尘）产污系数取 3.00 千克/吨-中成药。本项目黄芩使用量为 1.28t/a，投料配置过程年运行时间按 80 小时计，则生产过程中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84t/a（0.048kg/h）；黄芩为粉状，在称量过程在密封无菌间操作，车间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配备进出风高效空气过滤器，起到环境净化作用，净化效率 99.99%，颗粒物外排量为 0.00000038t/a(0.000004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实验酸性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 QC 中心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及硝</p>

酸。

#### ①硫酸雾

实验所使用的硫酸为 98%浓硫酸，通常情况下保存在密封玻璃试剂瓶中，常温放置。98%浓硫酸用于稀释配制各种浓度的稀硫酸，稀硫酸一般不会产生硫酸雾，产生硫酸雾的过程主要是取样开口时，试剂瓶内浓硫酸会有少量挥发，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第 72 页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使用下述经验公式（1）计算瓶口硫酸雾产生情况：

$$GZ=M(0.000352+0.000786V)P \cdot F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硫酸 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V 取 0.5；

P——相应于硫酸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查表当液体重量浓度 98%时，20℃下的蒸汽分压力约为 0.59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根据试剂瓶敞开表面积（半径 5cm）计算，最大约 0.00785m<sup>2</sup>；

$$\text{即 } Gz=98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0.5) \times 0.59 \times 0.00785=0.00034\text{kg/h.}$$

项目年工作 260 天，使用酸性试剂的时间约为每天 2h，因此有效工作时间按照 520h/a 计算；根据计算可知，硫酸雾的产生量约为 0.1768kg/a。

#### ②氯化氢

盐酸为易挥发物质。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的相关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环评以“最不利”因素为指导，本次评价按照“物料衡算法”的计算结果取值。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类比各种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的计算结果“最不利”。本次评价选用“物料衡算法”的分析方法核算盐酸挥发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年使用盐酸较少，可核算考虑“最严”

情况，即盐酸全部挥发，年挥发量即为使用量，本项目每年使用盐酸 15000mL，含量按 37%计，密度为 1.18mg/m<sup>3</sup>，纯盐酸质量为 6.549kg/a，即挥发的氯化氢量为 6.549kg/a。

### ③硝酸

本项目环评采用环境统计手册中的酸雾产生的计算公式：

$$Gz=M(0.000352+0.000786V)P\cdot F$$

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63g/mol；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0.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0.27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根据 500mL 试剂瓶瓶口表面积（半径 5cm）计算，最大约 0.00785m<sup>2</sup>。

$$\text{即 } Gz=63\times(0.000352+0.000786\times 0.5)\times 0.27\times 0.00785=0.0001\text{kg/h。}$$

项目年工作 260 天，使用酸性试剂的时间约为每天 2h，因此有效工作时间按照 520h/a 核算；根据计算可知，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的产生量约为 0.052kg/a。

### （3）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包括乙醇、甲酸、丙酮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所产生的废气。有机溶剂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主要是在搅拌、加热等实验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实验中有机溶剂使用情况如下。

乙醇 5000ml，密度为 0.789g/cm<sup>3</sup>，使用量为 3.945kg/a。甲酸 500mL，密度为 1.22g/cm<sup>3</sup>，甲酸使用量为 0.61kg/a。丙酮 500ml，密度为 0.7899g/cm<sup>3</sup>，丙酮使用量为 0.39kg/a。

本项目年使用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少，可核算考虑“最严”情况，即试剂全部挥发，则项目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945kg/a，产生速率约 0.0095g/h（时长按 520h/a）。

本项目样品前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集气效率 90%）内进行，检测分析过程所用仪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将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6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通风橱风量为 3000m<sup>3</sup>/h。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装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TSP	/	0.048	3.84	无组织	无菌间操作，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	99.99%	是	/	0.0000048kg/h	0.00038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	/	<10-16 (无量纲)	/	/
实验过程	硫酸雾	0.10	0.0003	0.1591	有组织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收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 60%	是	0.10	0.0003	0.1591
	氯化氢	3.78	0.0113	5.894					3.78	0.0113	5.894
	硝酸 (以氮氧化物计)	0.03	0.0001	0.0468					0.03	0.0001	0.0468
	非甲烷总烃	2.85	0.0086	4.4505					1.14	0.0034	1.7802
实验区域	硫酸雾	/	0.00003	0.0177	无组织	自然通风	/	是	/	0.00003	0.0177
	氯化氢	/	0.00126	0.6549					/	0.00126	0.6549
	硝酸 (以氮氧化物计)	/	0.00001	0.0052					/	0.00001	0.0052
	非甲烷总烃	/	0.0010	0.4945					/	0.0010	0.4945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3	废气排气筒	132.95843124	45.76403151	15	0.3	25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以氮氧化物计）、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达标排放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排放
DA003	硫酸雾	0.10	0.0003	45	1.5	是
	氯化氢	3.78	0.0113	100	0.26	是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03	0.0001	240	0.77	是
	非甲烷总烃	1.14	0.0034	120	10	是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硫酸雾	0.10	0.0003	0.1591
		氯化氢	3.78	0.0113	5.894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03	0.0001	0.0468
		非甲烷总	1.14	0.0034	1.7802

		烃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1591
	氯化氢			5.894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0468
	非甲烷总烃			1.7802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	实验	硫酸雾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0.0177
2	/		氯化氢			0.2	0.6549
3	/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12	0.0052
4	/		非甲烷总烃			4.0	0.4945
5	/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	TSP	车间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038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硫酸雾	0.0177
	氯化氢	0.6549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0052
	非甲烷总烃	0.4945
	TSP	0.00038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1768	0.0001768
2	氯化氢	6.549	0.006549

3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0.052	0.000052
4	非甲烷总烃	2.2747	0.0022747
5	TSP	0.00038	0.00000038t/a

#### 4、非正常工况

##### ①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情景如下：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3	活性炭装置失效，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85	0.0086	≤1h	≤2 次	加强日常检修

####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排放，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产生量很小，无需治理措施即远远小于排放标准，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挥发性有机物一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kg/a。

本项目生产线在配制、除菌过滤、灌装、半压塞、冻干、压塞、出箱、轧盖等环节都为湿式作业环节，在密封无菌间操作，粉尘和异味产生量很小。车间设置 4 套空调净化机组，可起到环境净化作用。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大气环境	硫酸雾	排气筒（DA003）	1 次/年
	氯化氢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筒（DA003）	1 次/半年
	硫酸雾	厂界	1 次/年
氯化氢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1次/半年
	TSP	厂界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半年

## 2.2、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8.455t/批，1352.7t/a。废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穆棱河。

由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以及废水种类与厂区现有生产线类似，因此本项目废水源强参照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的检测数据。根据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9 月 27 日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的检测数据（附件 15），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7.7，SS 为 38mg/L，COD 为 126mg/L，BOD<sub>5</sub> 为 26.3mg/L，NH<sub>3</sub>-N 为 2.42mg/L，色度 30，总氮 31.4mg/L，总磷 1.12mg/L，动植物油 1.7mg/L，总有机碳 47mg/L，氰化物和急性毒性在检出线以下。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废水	pH	类比法	1352.7	7.7	-	A/O 工艺	-	类比法	1352.7	6~9	-
	色度			30	-		-			30	-
	SS			38	0.051		80			7.6	0.0103
	COD			126	0.170		80			25.2	0.0341
	BOD <sub>5</sub>			26.3	0.036		85			3.945	0.0053
	NH <sub>3</sub> -N			2.42	0.003		50			0.968	0.0016

	总氮			31.4	0.042		60			12.56	0.0170
	总磷			1.12	0.002		70			0.336	0.0005
	动植物 油			1.7	0.002		70			0.51	0.0007
	总有机 碳			47.0	0.064		85			7.05	0.0095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过程“设备清洗、外包装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生产过程会用到蒸汽消毒会产生冷凝水，以及地面清洗用水，QC中心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0，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4-12，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依托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依托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总有机碳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虎林污水处理厂	采用“CASS”处理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32.95540571	45.76349261	1352.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虎林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色度	30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总有机碳	-

表 4-12 废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以及与污水厂纳管协议标准	6-9
2		SS		150
3		COD		300
5		BOD <sub>5</sub>		50
6		NH <sub>3</sub> -N		50
7		色度		50
8		总氮		50
9		总磷		8
10		动植物油		5
11		急性毒性		0.07
12		总有机碳		60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2017〕19 号”，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虎环验[2019]4 号。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污水能够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 1000m<sup>3</sup>，目前日处理量在 300t/d 左右，本项目日排水量较小，剩余处理能力远远大于本项目排水量。因此，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现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 万 t。采用“CASS”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25mg/L、SS≤300mg/L，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水厂现有处理设施均完好，出水水质稳定。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78.013m<sup>3</sup>/d，水量占虎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40%，所占比例较小，项目排水水质满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因此依托可行。

### ③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混合废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满足虎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满足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混合废水不会对虎林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从水量、水质上分析，虎林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且不会对虎林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处理后污水排入虎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接受。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水环境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废水总排口（DW001）	1 次/半年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年

### 2.3、噪声

####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dB (A)										dB (A)
1	生产车间	洗瓶机	/	70	低噪设备、建设物隔声、基础	143.33	62.73	1	2	58	3120	25	27	
2		胶塞清洗机	/	70		144.07	54.49	1	2	56			25	25
3		铝盖清洗机	/	60		153.81	59.73	1	4	46			25	15
4		轧盖机	/	75		158.2	56.27	1	3	59			25	28
5		贴标机	/	75		158.67	59.55	1	5	61			25	30

6	卧式贴标机	/	75	减振	164.29	58.14	1	4	65	25	34
7	激光机	/	70		170.37	57.21	1	8	51	25	20
8	喷码机	/	70		153.39	53.66	1	8	58	25	27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循环泵	200T	150.8	56.6	0	80	基础减振	昼间 夜间
2	冷却塔循环泵	200T	153.8	53.8	0	80	基础减振	昼间 夜间

##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厂界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Leq（dB））

位置	贡献值		标准（昼/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43.43	43.43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南侧厂界	33.89	33.89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西侧厂界	26.15	26.15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北侧厂界	38.32	38.32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本项目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项目周围敏感点背景值来源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2月23日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出的检测报告。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敏感点噪声预测叠加结果表（单位：Leq (dB)）**

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昼/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1	54	43	41.9	41.9	54.26	4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敏感点#2	56	40	34.9	34.9	56.03	41.17	

本项目敏感点#1、敏感点#2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被环境接受。

#### 4、厂界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 (A)**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率
声环境	噪声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监测 1 次

**2.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依托原有，所以无新增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均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再按照危废管理，由厂家回收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均为 900-099-S59。

3) 破碎药品

本项目破碎药品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再按照危废管理，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均为 900-099-S59。

4) 空气净化系统产生的过滤器

本项目过滤器产生量为 23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再按照危废管理，收集后由市政定期拉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分类代码均为 900-099-S59。

5) 废药用炭

本项目药品配置过程产生废药用炭 0.24t/a，收集后由市政定期拉运。其

分类代码均为 900-099-S59。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冻干 A 线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0.5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5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水处理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0.05	厂家回收处置	0.05	厂家回收处置
	药品	破碎药品 900-099-S5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0.03	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	0.03	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
	过滤器	废过滤器 900-099-S5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数法	23 个	交市政定期拉运处理	23 个	垃圾填埋场
	配置	废药用炭 900-099-S59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	0.24	交市政定期拉运处理	0.24	垃圾填埋场

###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1) QC 中心产生的废液

QC 中心检验废液 0.005m<sup>3</sup>/批（0.8m<sup>3</sup>/a），作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定期交由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检验器皿一次清洗排水量按用水量 95% 计算，则第一次清洗废水量为

0.0095t/批, 1.52t/a,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与实验废液一同按照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QC 中心废活性炭

本项目 QC 中心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9.1658kg/a, 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30.5527kg,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即换即转, 不在厂区内存放。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QC 中心产生的废液	HW 49	900-047-49	2.32t/a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等	酸、碱等	1 天	T/C/I/R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0.04t/a	实验过程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年	T/I/n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名称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QC 中心产生的废液	HW49	900-047-49	原 QC 中心三层	326.13	塑料大白桶	2t	半年
2	不储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	-	-

#### 4、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项目危险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是土壤与地下水，故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渗措施，避免产生环境不利影响。

#####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液以及废活性炭，方便运输，且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车间内，从产生场所到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较小。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经调查，企业现阶段已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附件 13）。

##### (5)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注意环境管理，设定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4)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暂存措施如下：

①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物包装后暂存在专用库房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规范设计，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并设置警示标识。

③对于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需要在包装物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危害和应急急救措施。

④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详细记录出、入库情况，做到“责任落实到个人”。

⑤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运输、入库和出库。

⑥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标志。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控制与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固体废物的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每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硫酸	7664-93-9	0.0092	10	0.0009
2	盐酸	7647-01-0	0.0118	7.5	0.0016
3	氨水	1336-21-6	0.0009	10	0.0001
4	硝酸	7697-37-2	0.0035	7.5	0.0005
5	硫酸铵	7783-20-2	0.0005	10	0.0001
6	溴	7726-95-6	0.0005	2.5	0.0002
7	丙酮	67-64-1	0.0004	10	0.0000
8	乙醇(95%)	64-17-5	0.0039	500	0.0000
9	磷酸	7664-38-2	0.0019	10	0.0002
10	甲酸	64-18-6	0.00061	10	0.0001
11	实验室废液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2.32	50	0.0464
合计					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5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新建 QC 中心二层, 试剂室	硫酸、盐酸、氨水、硝酸、硫酸铵、溴、丙酮、乙醇 (95%)、磷酸、甲酸	包装破裂、操作不当导致试剂泄漏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库	报废化学试剂及化学品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液	包装破裂, 导致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固体危险废物遗撒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

### (3) 影响途径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实验试剂的泄漏可能引起的腐蚀、中毒和火灾。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 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 可能会导致实验试剂的泄漏。

本项目使用化学品种类较多, 但数量较少, 远低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 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 或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 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当发生火灾或爆炸时, 由于可燃物量小, 只是小面积的影响, 可及时快速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极小。对于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和强氧化剂, 只要进行快速收集处理, 操作人员也注意事先做好防护工作, 则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仅对事故区域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试剂均存放于室内, 正常操作情况下, 废液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内,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 由于使用量少, 并且实验室采用耐腐蚀地面; 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 不随意冲洗地面, 泄漏物质不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碱类存储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 切勿受潮。应与易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醇类、醛类、醚类等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酸类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2) 化学品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试剂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各类液体危险化学品应包装完好无损，不同化学品之间应隔开存放。

C.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D.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场所要根据所用剧毒化学品性质，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④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⑤化学品入库要检测，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空气湿度为 65%，温度为 20~22℃。

⑥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

⑦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⑧实验完成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各类危险废物物性分别收集与贮存，并有明显标识。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多种药品、试剂使用。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及药剂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中剧毒化学品必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证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化学品存放数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库房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 4) 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 5)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即取即用，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

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对贮存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等二次污染，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

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或设置至少高于地面 20cm 的围堰，围堰内侧设置导流沟，用以收集泄漏的废液。

#### 6)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应结合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营运。

为保护实验室内工作人员的安全，建设项目从健全制度、规范操作、建立设施、实施洁污分流四个方面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 (5) 事故应急措施

①通知消防队及 120 急救中心，监护事故区域，救援受伤人员。

②确定事故发生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以尽量控制火灾及爆炸的辐射面积。

③停止所有实验工作，疏散楼内人员，必要时疏散周围居民。

#### (6) 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建议按照《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编制，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按照国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进行编制；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⑤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

量要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7）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化学试剂，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和泄漏，但只要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是很小的。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硫酸雾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氯化氢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非甲烷总烃		
	TSP	车间设置4套空调净化机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DA001（有组织）	硫酸雾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氯化氢		
硝酸（以氮氧化物计）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DW001	pH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炭过滤”处理后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以及污水处理协议标准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色度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有机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建设物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界北

				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破碎药品集中收集，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废过滤器、废药用炭集中收集，交由市政定期拉运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QC中心产生的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及药剂管理：对于危险物质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物质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②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③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④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应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已随建设期结束而消失，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满足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其影响能够被现有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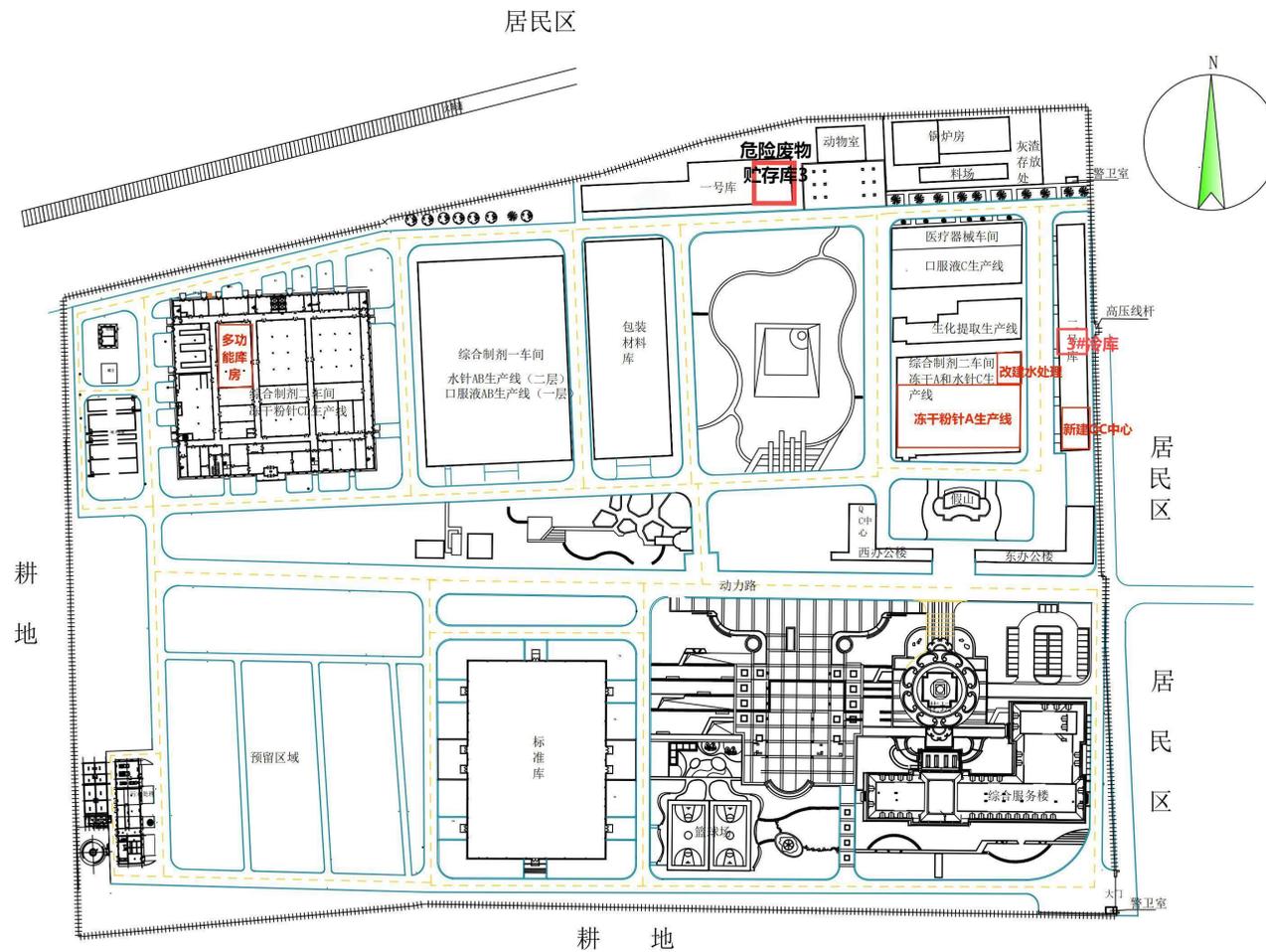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1.61t/a	/	0	0	/	1.61t/a	0
		二氧化硫	7.83t/a	/	0	0	/	7.83t/a	0
		氮氧化物	9.60t/a	/	0.000023t/a	0	/	9.600023t/a	0
		非甲烷总烃	0t/a	/	0.0125879t/a	0.0022747t/a	/	0.0148626t/a	0.0022747t/a
		颗粒物	/	/	/	0.00000038t/a	/	0.00000038t/a	0.00000038t/a
废水		COD	8.02t/a	/	2.5t/a	0.0341t/a	0.0252t/a	10.5289t/a	0.0089t/a
		氨氮	0.51t/a	/	0.25t/a	0.0016t/a	0.0016t/a	0.7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6t/a	0.5t/a	0.5t/a	6.5t/a	0
		废反渗透膜	0.5	/	0.64t/a	0.05t/a	0.05t/a	1.19t/a	0
		破碎药品	/	/	0.3t/a	0.03t/a	/	0.33t/a	0.33t/a
		废药用炭	8t/a	/	/	0.24t/a	0.24t/a	8t/a	0
		过滤器	/	/	103 个/a	23 个/a	23 个/a	126 个/a	0
危险废物		QC 中心产生的 废液	/	/	2.375t/a	2.32t/a	/	4.695t/a	2.32t/a
		QC 中心废活性 炭	0.72	/	0.74t/a	0.04t/a	/	1.5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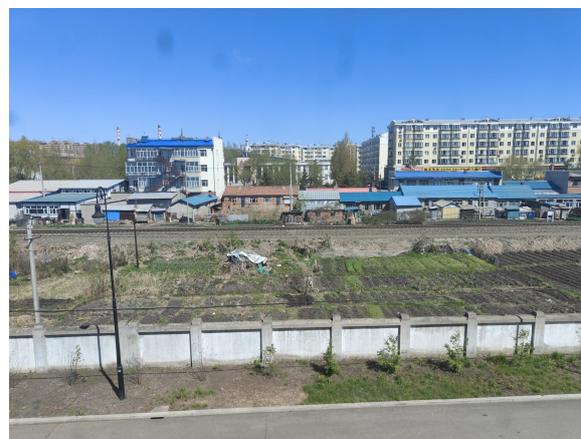
厂界东侧隔路（无名路）为居民



厂界南侧为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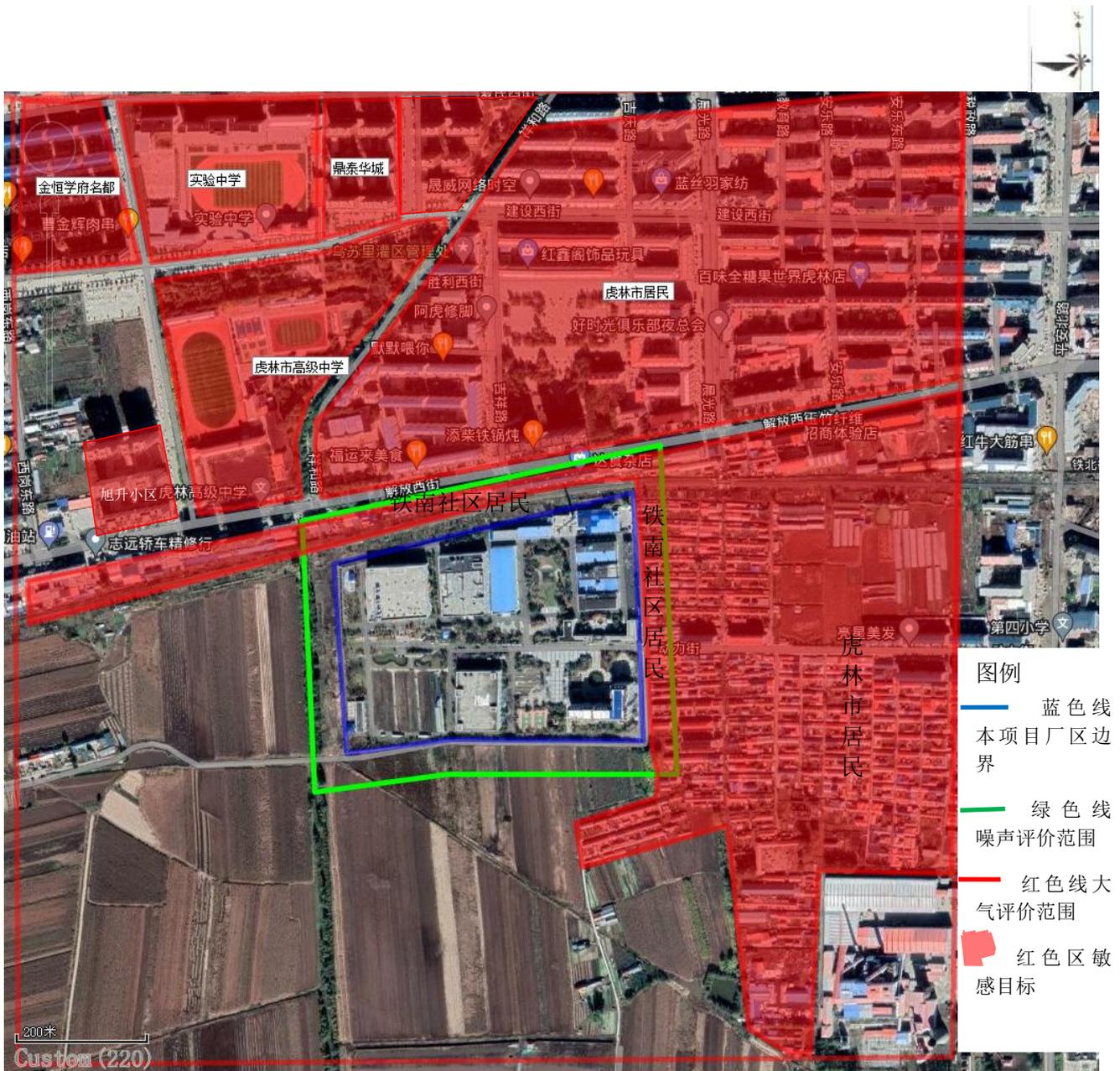


厂界西侧为大地



厂界北侧隔铁路（林东线）为居民

附图 4 环境保护范围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	(2-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玖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圆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0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闫久江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 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 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 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 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 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12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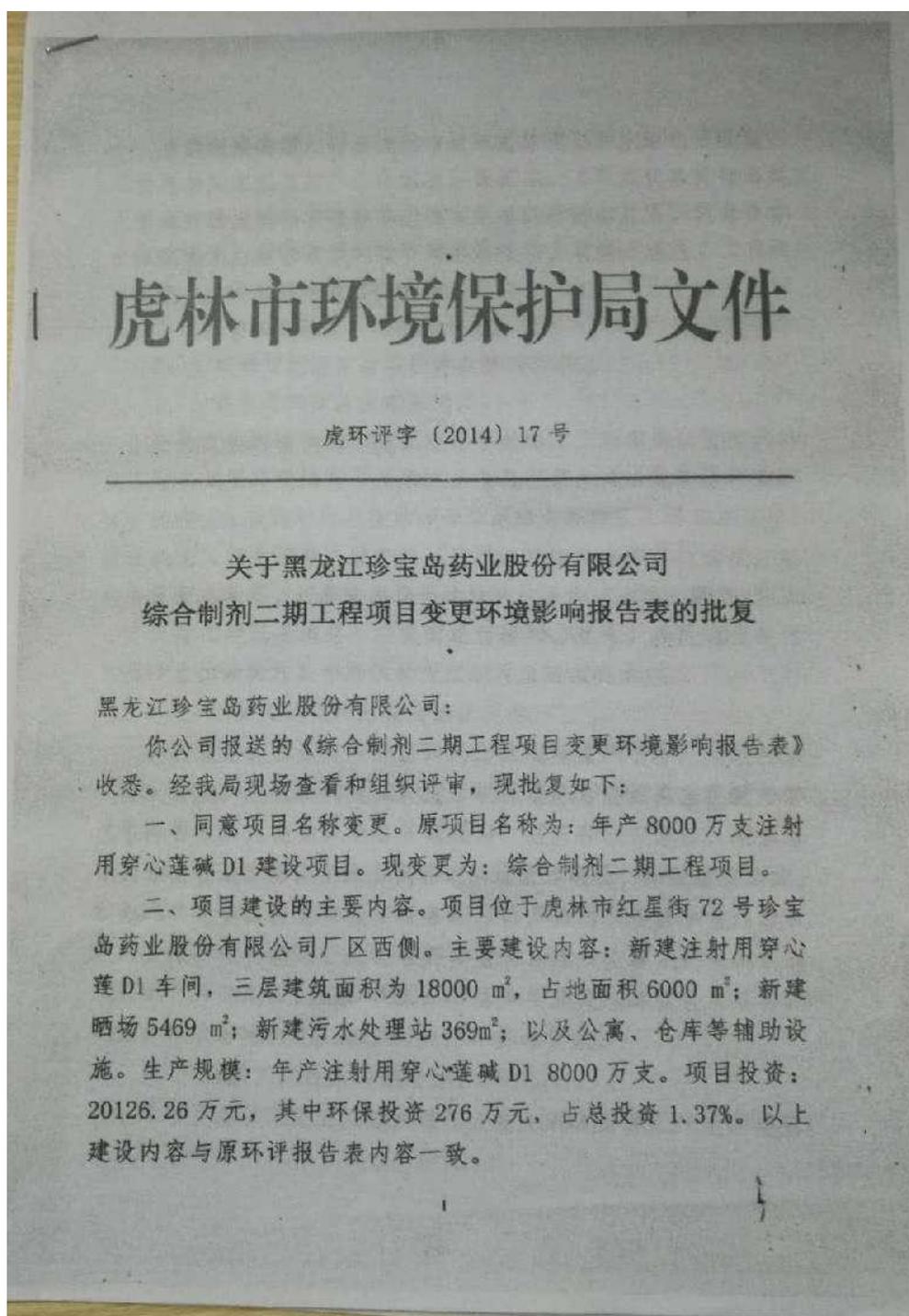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土地文件



附件3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4〕17号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项目在认真贯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便更后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三、加强工程施工、运营期污染防治

#### (一) 做好工程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

坚持文明环保施工，施工现场要封闭，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使工地与周围环境隔离。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应选密闭车厢运输，防止渣土飞扬和洒落。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须经过清洗，避免渣土带离现场。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开挖土方，加苫布覆盖，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及道路，应定时进行清扫、洒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机械要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增加隔振垫和安装消声器，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遮蔽物，降低施工噪声，控制汽车鸣笛。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群众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 3、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按最大施工人数 100 人计算，产生的生活

污水量为 4m<sup>3</sup>/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利用厂区原有卫生设施; 施工废水应回用, 严禁不经处理而随意排放。

####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地基开挖的废土用作回填。施工生产废料回收利用。建筑垃圾集中堆放, 定时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生活垃圾应定期将垃圾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二) 运营后的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供热锅炉烟气、食堂饮食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中药晒场粉尘。

##### (1) 供热锅炉烟气。

本项目供热依托东侧厂区锅炉房, 项目供热仍采用 10 吨燃煤锅炉, 锅炉型号为 SHW10-1.6-AII, 采用 GSDJ-10 干湿两级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5%, 烟气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本项目年消耗燃煤量一千余吨, 年产生二氧化硫 5.1t/a (分担量), 氮氧化物 2.9t/a (分担量)。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的限值要求。

##### (2) 饮食油烟。

本项目职工就餐依托东侧厂区食堂, 新增就餐人数 157 人。厨房需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设备 (去除率达到 75% 以上), 经过预留餐饮专用烟道排放, 烟道出口需高出依附的建筑物 3m 排放。饮食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要求。

##### (3) 恶臭。

臭味位置最严重的是污泥池、进水格栅池、曝气调节池等。项目应在格栅和调节池安装活性炭除臭装置一套, 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 (4) 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晒场在中药运输、装卸和晾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采取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定时清理清扫。厂区周围栽种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扬尘、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其他用水，采用合流制排放。污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SBR工艺处理污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0m<sup>3</sup>/d，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东侧厂区排污管网，然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排放。

####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将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同时在车间外搞好绿化，屏蔽噪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

本项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西林瓶、胶塞、铝盖等废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纯水

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掺煤燃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运发酵后做肥料，处置率为100%。

5、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制度，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的培训和训练，防止事故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由虎林市环境保护局管理、污防部门负责归口管理，虎林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

六、本批复文件印发后，我局2013年12月20日《关于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穿心莲碱D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3〕40号文）同时废止。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4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7〕19 号

##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虎环评字〔2017〕19 号

###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环评属于新建项目的变更环评，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总占地面积 36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的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0m<sup>3</sup>/d，采用“A/O 处理工艺”，包含收集井、调节池、投配池、污泥浓缩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和二沉池等构筑物，微孔曝气设备、风机，液位计、溶氧仪及电控设备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850 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环评于2014年7月11日获得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4]17号),原环评中提出建设污水处理站369m<sup>2</sup>,处理能力为1000m<sup>3</sup>/d,采用“预处理+SBR”工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该污水处理站拟采用“A/O工艺”,与原环评中工艺发生变化。现在对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进行环评变更,综合制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和其它内容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合理,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废土。场地内运输通道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勤洒水保持湿度。土石方运输车辆遮盖苫布,合理分流车辆并限制车速。原则上使用商砼,大风天禁止进行土石方施工。厂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于厂内卫生间。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用于储存施工废水,经过临时的隔

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降尘。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合理布置，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音、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并注意维修保养。高强度噪音的施工机械设置隔声或消音装置。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送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场地统一处置，对有回收价值的金属材料，收集送有关废品回收单位。工程弃土暂存放在场地内，不外运，后期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场，严禁乱堆乱扔。

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保护。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防止水土流失。合理选择施工时期，避开多风、多雨时节施工。设置临时挡护措施。施工期减少占地植被破坏，工程进行过程中应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等。

6、施工期在工程监理同步进行环境监理，对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拍照留档。

## （二）加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运营期污水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系统，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穆棱河。

项目要严格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各处理池四壁和底部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的要求;废污水收集、排放管材的选取严格执行国家的标准规范,基础设施雨污水管网采用具有优异的抗腐蚀性、密封性、柔韧性、可靠性、耐老化性等特性的壁管;加强日常管理力度,委派专门环保员监管,严禁跑冒滴漏,严禁散排乱排;一旦发生水管渗漏,需迅速做出判断进行维修;加强法兰、阀门、机泵密封检查,发现泄漏及时更换。

3、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

(1)污水处理站设备为全封闭。恶臭污染物排放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恶臭产生源的90%为有组织排放。臭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项目采暖依托厂区原有锅炉,不新建取暖锅炉。

4、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间栅渣、脱水污泥运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强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减震设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6、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预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2.02t/a，氨氮：1.855t/a。由我局调剂安排。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六、由虎林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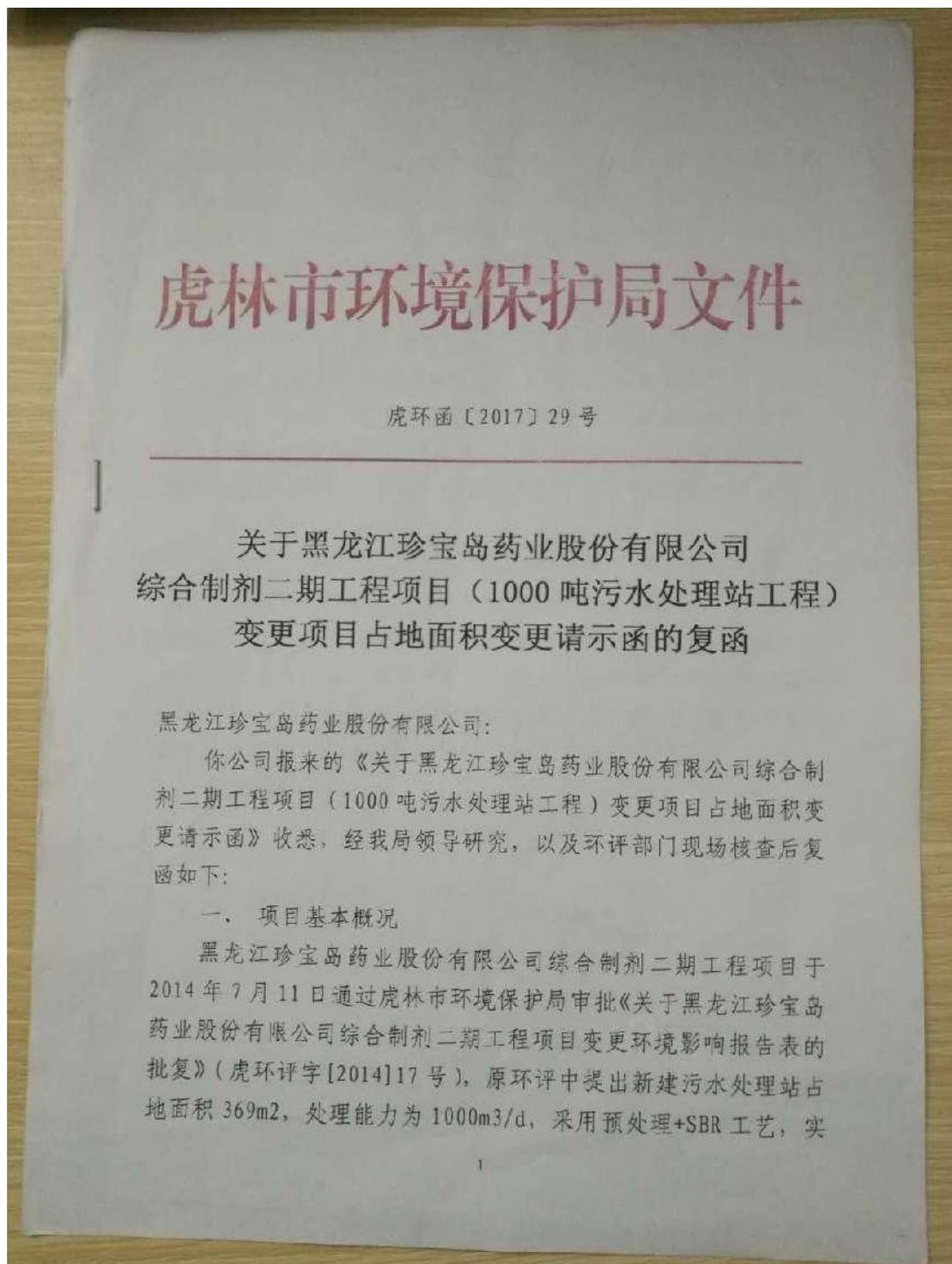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 变更项目占地面积变更请示函的复函》  
虎环函〔2017〕29 号



际建设过程中，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A/O工艺”与原环评中工艺发生变化，故应进行该污水处理站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7月该公司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评，原综合制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仅污水处理站工程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该变更项目于2017年8月15日通过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17]19号)。但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占地面积发生变化，将由原来的369m<sup>2</sup>变更为1425m<sup>2</sup>。

## 二、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但由于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以已验待变。

特此复函。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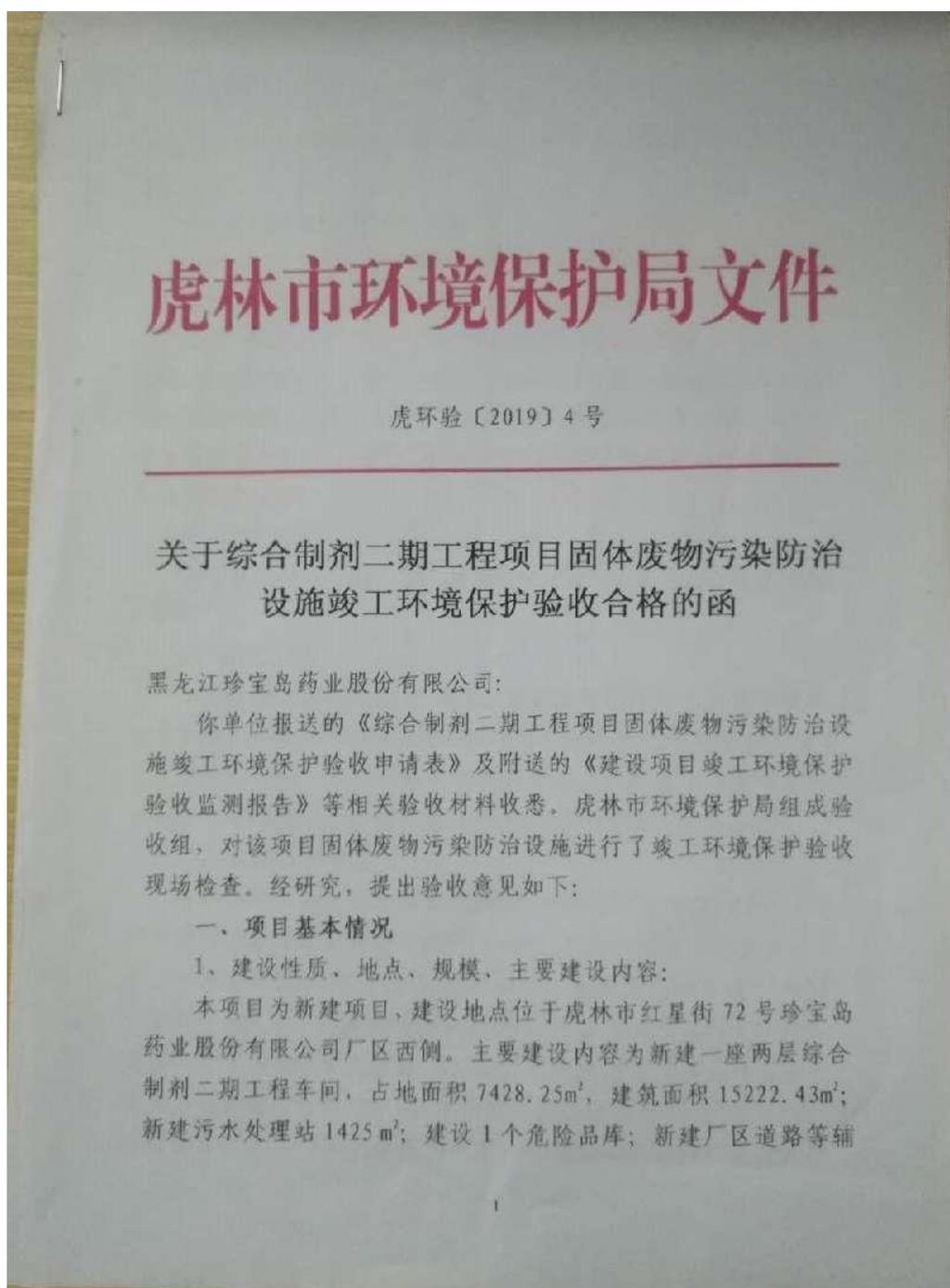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虎林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6 《关于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虎环验[2019]4 号



助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穿心莲碱 D1（冻干产品）。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 11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以虎环评字〔2014〕17 号对《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 15 日，虎林市环境保护局以虎环评字〔2017〕19 号对《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 845.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环保部门按照《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综合制剂二期工程项目（1000 吨污水处理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针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综合制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由 6000 m<sup>2</sup>变动为 7428.25 m<sup>2</sup>，建筑面积由 18000 m<sup>2</sup>变动为 15222.43 m<sup>2</sup>，车间个数由 4 个变动为 3 个，车间面积由 3000 m<sup>2</sup>变动为 2000 m<sup>2</sup>；生活水池容积由 166.32 m<sup>3</sup>变动为 450 m<sup>3</sup>，消防水池容积由 998.46 m<sup>3</sup>变动为 800 m<sup>3</sup>；污水处理站面积由 369 m<sup>2</sup>变动为 1425 m<sup>2</sup>。除臭装置由活性炭除臭装置变动为化学吸收法除臭系统；危险品库乙醇储量由 5t 变动为 18t；新增员工 157 人变动为未新增员工；供电由依托东侧厂区变电所

变动为新建配电室；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由 1803.6 m<sup>2</sup> 变动为 8586.37 m<sup>2</sup>。原计划的中药晒场及公寓预留空地未建设，若建设另行验收。项目投资由总投资 20126.26 万元变动为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由 850 万元变动为 845.88 万元。

对照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固体废污染防治设施部分）

本项目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西林瓶、胶塞、铝盖等废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栅渣运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较少，委托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所需活性炭为定期更换，现暂不产生废活性炭，后期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掺煤燃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锅炉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储存在灰渣场使用防尘网覆盖，定期由虎林市隆中隆制砖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实验室所产生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原有系统统一收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一）环境保护措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的原则，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和综合利用率均达 100%。

####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建设单位按环保要求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得以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效果。

2、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鸡西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了备案，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不利影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加强生态恢复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提高应急管理水平，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虎林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工作。若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动，应依法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虎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7《关于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21）20号

#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1）20号

## 关于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2台6t/h燃煤蒸汽锅炉，新建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上料、除渣、电子控制系统；新建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新建一套多管除尘、布袋除尘设施；新建彩钢结构炉渣间1座，用于存放锅炉灰渣；燃料堆场新建遮挡设施；燃料堆场、污水处理设施、低氮燃烧设备、烟

筒等设施依托原有。

根据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减少露天堆放，采取苫布遮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物料用篷布盖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期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堆肥。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水部分用于锅炉房洒水降尘，剩余锅炉排水和软化水处理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穆棱河。

##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料堆场依托原有燃煤堆场，设防尘网和遮雨棚，新建炉渣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设备、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要求。

##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暂存于炉渣间，定期转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6、项目总量通过原有项目“以新带老”解决，不新增总量。

三、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 附件8 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03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厂区西侧和南侧是农田，北侧 50m 为居民家属区，东侧外 10m 是电厂家属区

本项目现有厂区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拆除原有 2 台 6t/h 锅炉，在拆除位置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为生产用锅炉，提供企业运行生产用蒸汽。配套建设上料、除渣、电子控制系统等辅助工程。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18.5%。

#### 项目建设过程：

1、环评报告：2021 年 9 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评批复：2021 年 10 月 21 日，《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报告表取得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对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21]20 号）”。

工程现已建成，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大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本项目噪声、大气、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可知，项目建设无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正常验收。

任艳平 李琳琳 孙宝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 ①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热风炉采用使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降尘效率不低于99%，热风炉产生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锅炉烟囱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二标准。

##### ② 无组织粉尘

燃料堆场依托原有燃煤堆场，设防尘网和遮雨棚，新建炉渣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通风设备等。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气

任艳平 李琳书 孙宗魁

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和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验收监测，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多管除尘+布袋除尘+60m高烟囱排放。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声环境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厂界噪声昼间为 $55\sim 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5\sim 46\text{dB}(\text{A})$ ，北、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处理率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建设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任艳平 孙宝华 李琳书

此页无正文

任艳平 马琳琳 孙宝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 建设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任艳平	230381198901296624	186046755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安环主管	任艳平
成员	专家	孙宝魁	230106196703107032	1393632934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孙宝魁
		李琳虹	230102198508012828	18145677530	哈尔滨市华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琳虹

附件9 《关于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虎环评字〔2021〕27号

#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1〕27号

## 关于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改造项目，位于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主要建设内容：将原有1台10t/h燃煤锅炉改造为1台10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更换上料皮带、炉排片、拆除水浴除尘器；新建1套多管除尘设施、脱硝系统，锅炉软化水系统，增加锁料器；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烟囱、燃料堆场、炉渣间等设施依托原有。

根据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减少露天堆放，采取苫布遮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物料用篷布盖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期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外运堆肥。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落实运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水部分用于锅炉房洒水降尘，其余锅炉排水与软化水处理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穆棱河。

##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设备、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料堆场设防尘网和遮雨棚，炉渣间采取密闭措施，要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暂存于炉渣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 附件10 改造 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厂区西侧和南侧是农田，北侧50m为居民家属区，东侧外10m是电厂家属区

本项目现有厂区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面积，将原有1台10t/h的燃煤锅炉改建为1台10t/h的燃生物质锅炉。依托原有布袋除尘，新增低氮燃烧技术+多管除尘锅炉烟气处理技术。

本项目锅炉为生产用锅炉，提供企业运行生产用蒸汽。配套建设上料、除渣、电子控制系统等辅助工程。工程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0.8万元，占总投资30.4%。

#### 项目建设过程：

1、环评报告：2021年11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评批复：2021年12月13日，《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报告表取得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对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虎环评字[2021]27号）”。

工程现已建成，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大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10日对本项目噪声、大气、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李琳琳 孙德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全封闭灰渣室，更换蒸汽流量计一台；增加控料器一台。其他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①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锅炉采用使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锅炉产生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锅炉烟囱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二标准。

#### ② 无组织粉尘

燃料堆场依托原有燃煤堆场，设防尘网和遮雨棚，新建炉渣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通风设备等。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李琳如 孙宝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全封闭灰渣室，更换蒸汽流量计一台；增加控料器一台。其他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①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锅炉采用使用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锅炉产生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锅炉烟囱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二标准。

#### ②无组织粉尘

燃料堆场依托原有燃煤堆场，设防尘网和遮雨棚，新建炉渣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通风设备等。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及隔声减振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软化水处理设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李琳如 孙宝强

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气

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锅炉烟气和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验收监测，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多管除尘+布袋除尘+60m 高烟囱排放。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声环境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厂界噪声昼间为 $52\sim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3\sim 44\text{dB}(\text{A})$ ，北、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处理率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改造10吨生物质锅炉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李琳 孙家维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孙宝华 孙宝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 改造 10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任艳平	230381198901296624	18604675504	黑龙江珍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安环主管	任艳平
		孙宝魁	230106196703107032	1393632934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孙宝魁
成员	专家	李琳虹	230102198508012828	18145677530	哈尔滨市华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琳虹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300130721906W001Q

单位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

法定代表人：闫久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130721906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1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联系电话	0467-5857200
联系人	任艳平	联系电话	18604675504
传真	0467-5835974	电子邮箱	zbdabb@163.com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32° 56' 55.707"，北纬 45° 45' 38.467"		
预案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div>		
备案编号	2303812021105L		
报送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郑佳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组成。

附件13.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2) 珍药总工 250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2022 修订版)

甲 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时间：2023.1.3

## 使用说明

1. 为指导当事人正确填写合同范本相关内容，请当事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
2. 负责本合同洽谈、签订的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真实交易，禁止虚假交易。
3. 本合同适用于公司的无相关合同范本，甲方为我方当事人，乙方为对方当事人。
4. 当事人在使用合同范本时无约定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处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或空格。
5. 合同编号填写适用《合同编号编写规则管理规定》，不得漏写、错写。并且在合同范本空白处填写条款时，字体为华文中宋体，字号小四、字体颜色为黑色。
6. 当事人在填写合同主体基本信息时，请以营业执照、身份证登记信息为准，不得漏写，不得使用简称。
7. 当事人在签署页盖章时，请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填写合同签署时间，在合同签署后使用原件存档。
8. 本合同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负责打印（正反面打印，A4）、盖章，然后邮寄甲方，甲方确认、盖章。
9. 当事人若对合同范本条款有异议需要修改的，请与公司律师及时联系，由公司律师负责修改合同范本条款，联系电话：0451-86786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事项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HW01 医疗废物（动物尸体841-003-01）进行清运，由其分支机构“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鸡东医疗废物处理厂”负责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处置费用

甲乙双方商定，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实际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按处置单价 15 元/kg（含税、含运费），核算处置费总金额。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3.1 危废转移数量：按每次拉运结束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转移处置重量为准，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2 乙方按单次转移交付甲方处置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3.3 付款：乙方提供办理完结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发票给甲方后 1 个月内支付单次转移 100%全款。

3.4 付款方式：电汇。

#### 3.5 开户行信息

账 户 名 称：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鸡西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52 1063 3078

银行联行号：1042 6600 0014

#### 3.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300130721906W

地 址、电 话：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0467-5846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市支行 2300163615105000342

####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工作。

5.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到贮存点，所有废物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包装，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5.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包装完毕，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4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如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与合同不符，导致乙方因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5 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计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需保证单次转移量或每年转移 2 次。

5.7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保证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6.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6.3 乙方负责与甲方在甲方现场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核对工作，并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负责提供办理完结的转移联单。

6.4 如遇到甲方废物无外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

与合同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

6.5 在甲方厂区如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6.6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危害环境或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完成安全有效处置工作的形式：按相关标准尽快安全无害化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6.9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转移申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到甲方现场完成转移接收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按合同约定到甲方现场完成转移接收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2 甲方不得频繁转移少量危废，如出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运费。

7.3 本合同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履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送达信息：

联系人：刘君虎\_\_\_\_\_

联系电话：0467-5854042\_\_\_\_\_

邮 箱：\_\_\_\_\_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乙方送达信息：

联 系 人：孟令龙

联系电话：13946819631

邮 箱：\_\_\_\_\_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鸡西德普环境资源北侧）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当中甲乙双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其他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并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资质文件、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鸡西市环发医疗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王微峰

经 办 人：孟令龙

联系方式：17407-5854042

联系方式：13140667919

签署时间：2023年1月3日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2 危废转移、处置合同（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 珍药总工 073

**危废转移、处置合同**

(2023 修订版)

甲 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时间：2023.4.28



## 使用说明

1. 为指导当事人正确填写合同范本相关内容，请当事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
2. 负责本合同洽谈、签订的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真实交易，禁止虚假交易。
3. 本合同适用于公司的无相关合同范本，甲方为我方当事人，乙方为对方当事人。
4. 当事人在使用合同范本时无约定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处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或空格。
5. 合同编号填写适用《合同编号编写规则管理规定》，不得漏写、错写。并且在合同范本空白处填写条款时，字体为华文中宋体，字号小四、字体颜色为黑色。
6. 当事人在填写合同主体基本信息时，请以营业执照、身份证登记信息为准，不得漏写，不得使用简称。
7. 当事人在签署页盖章时，请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填写合同签署时间，在合同签署后使用原件存档。
8. 本合同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负责打印（正反面打印，A4）、盖章，然后邮寄甲方，甲方确认、盖章。
9. 当事人若对合同范本条款有异议需要修改的，请与公司律师及时联系，由公司律师负责修改合同范本条款，联系电话：0451-86786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及无害化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明细见附表。

###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处置费用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附表中甲方需处置废物明细，核算处置费总金额。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次结算，最终处置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转移处置重量为准，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每次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办理完结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100%全款。

2、危废转移数量：按每次拉运结束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转移处置重量为准，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日前，乙方交付甲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税率为6%）。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5、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10078801600003208

行号：310261000014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300130721906W

地址、电话：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0467-5846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市支行  
23001636151050000342

####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工作。

2、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到贮存点，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废物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等相关资料。

3、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露和气味逸出，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甲乙双方最终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危废类别和实际称重进行结算。

4、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附表中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和数量的真实性。如甲方实际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或成分与合同附表中签订的种类或成分不相符，导致乙方因处置该危险废物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按处置费总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处置费总金额的20%。

6、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设备满足一定的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对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给予一切便利条件。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7、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内容接收、运输和处置甲方经过核定确认的危险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完成安全有效处置工作的形式：安全处置。

4、安全处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废物安全处置标准。

5、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填写联单。甲方可派人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若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的，可按甲方现场计量填写联单。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6、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成分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成分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同时甲方需承担乙方本次收集发生的运输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履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其他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

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送达信息：

联系人：王俊峰

联系电话：0467-5854042

邮 箱：969895894@qq.com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 72 号

乙方送达：

联系人：刘桂伟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邮 箱：jshswb1@163.com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

F-9 地块内

#### 第九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当中甲乙双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其他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并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其它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附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价格表、资质文件。



# 附件14 生物质灰渣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3) 珍药总工 128

## 生物质灰渣处置合同

(2023 修订版)

甲 方: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虎林市

签订时间: 2023.7.21



## 使用说明

1. 为指导当事人正确填写合同范本相关内容，请当事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
2. 负责本合同洽谈、签订的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真实交易，禁止虚假交易。
3. 本合同适用于公司的无相关合同范本，甲方为我方当事人，乙方为对方当事人。
4. 当事人在使用合同范本时无约定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处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或空格。
5. 合同编号填写适用《合同编号编写规则管理规定》，不得漏写、错写。并且在合同范本空白处填写条款时，字体为华文中宋体，字号小四、字体颜色为黑色。
6. 当事人在填写合同主体基本信息时，请以营业执照、身份证登记信息为准，不得漏写，不得使用简称。
7. 当事人在签署页盖章时，请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填写合同签署时间，在合同签署后使用原件存档。
8. 本合同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负责打印（正反面打印，A4）、盖章，然后邮寄甲方，甲方确认、盖章。
9. 当事人若对合同范本条款有异议需要修改的，请与公司律师及时联系，由公司律师负责修改合同范本条款，联系电话：0451-86786919。

## 使用说明

1. 为指导当事人正确填写合同范本相关内容，请当事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使用说明》。
2. 负责本合同洽谈、签订的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真实交易，禁止虚假交易。
3. 本合同适用于公司的无相关合同范本，甲方为我方当事人，乙方为对方当事人。
4. 当事人在使用合同范本时无约定的条款，请在该条款处注明“无”，不得留有空白或空格。
5. 合同编号填写适用《合同编号编写规则管理规定》，不得漏写、错写。并且在合同范本空白处填写条款时，字体为华文中宋体，字号小四、字体颜色为黑色。
6. 当事人在填写合同主体基本信息时，请以营业执照、身份证登记信息为准，不得漏写，不得使用简称。
7. 当事人在签署页盖章时，请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填写合同签署时间，在合同签署后使用原件存档。
8. 本合同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负责打印（正反面打印，A4）、盖章，然后邮寄甲方，甲方确认、盖章。
9. 当事人若对合同范本条款有异议需要修改的，请与公司律师及时联系，由公司律师负责修改合同范本条款，联系电话：0451-86786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物质灰渣处置事项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1 处置、运输费用合计：740元/吨。经甲乙双方协定签订壹年生物质灰渣处置合同，乙方负责出具相关转移处置台账，如乙方提供材料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此合同。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备注
生物质灰渣处置	-	1吨	740	698.11	41.89	服务期限：1年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圆整（小写：¥740.00元）					
说明	以上单价、合同金额包含税费、运输费等一切或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					

1.2 付款方式、形式

1.2.1 根据甲方实际处置量按季度付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称重计量单为准)；

1.3 付款与发票交付

1.3.1 发票类型：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①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3.2 发票交付时间：甲方支付每笔项前10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号：562140100100042076

行号：309261000157

1.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300130721906W

地址、电话：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0467-5846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市支行

23001636151050000342

## **第二条 结算依据**

2.1 甲乙双方商定，根据甲方每次处置灰渣数量，核算处置费总金额。

2.2 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季度转移总量结算，最终处置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称重计量单”重量为准，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第三条 转移要求**

3.1 要求乙方在转移过程中对车厢底部进行隔层保护，避免在转移过程中出现滴漏；

3.2 运输过程中要求对车辆进行苫盖，防止发生扬尘现象；

3.3 甲方根据现场灰渣储存量确定转移时间，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对乙方生物质颗粒物灰渣的用途有监督的权利。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保证运输生物质颗粒物灰渣过程中不随意滴落、污染路面，不得随意倾泻。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城管等执法部门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4.2.2 乙方应如实告知工业固体废物流向、利用、处置方式，达到可追溯性。

## **第五条 其他要求**

5.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灰渣装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转移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6.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发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的违约金；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应按实际损

失赔偿甲方：

6.1.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最高按合同金额支付；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送达信息：

联系人：王俊峰

联系电话：18814670101

邮箱：969895894@qq.com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乙方送达信息：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684606662

邮箱：—

详细地址：哈尔滨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九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当中甲乙双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其他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并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黑龙江红森林环

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李珠子俊峰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9467-5854042

联系方式：\_\_\_\_\_

签署时间：2023年7月21日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15 污水站出水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90203S010AZ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9/23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2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生物发光光度计	0.02 mg/L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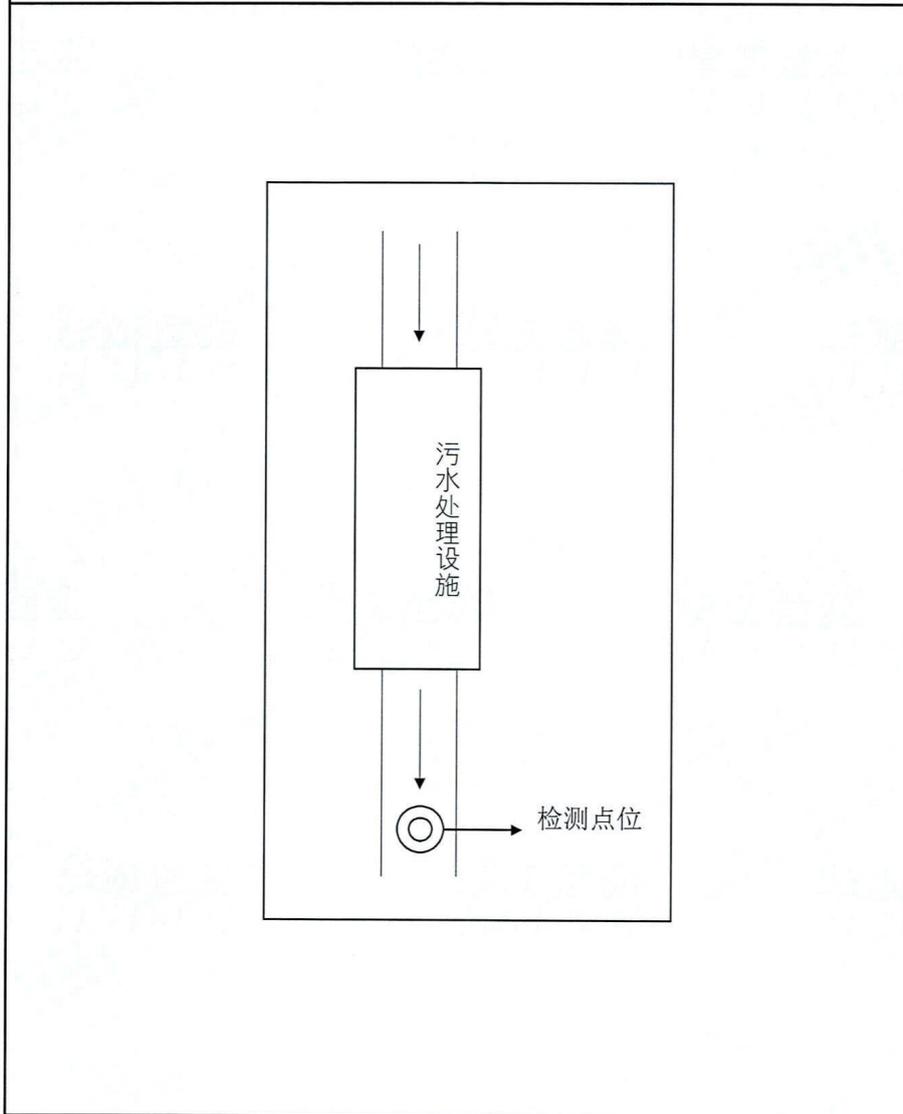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2 页

### 3、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二次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第三次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09/10	检测日期	2024/09/10~2024/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GR090203S010 (第一次)	GR090203S011 (第二次)	GR090203S012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 (水温 29.9℃)	7.2 (水温 29.8℃)	7.0 (水温 30.1℃)	6~9
悬浮物	mg/L	23	26	22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3.8	4.0	4.7	2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7	18	21	100
氨氮(以 N 计)	mg/L	1.21	1.29	1.14	8
总氮(以 N 计)	mg/L	17.9	19.5	18.8	20
总磷(以 P 计)	mg/L	0.33	0.30	0.36	0.5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mg/L	0.02L	0.02L	0.02L	0.07
备注	1.限值依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编写: <u>王荷</u> 审核: <u>王治军</u> 签发: <u>刘清蕊</u> 签发日期: <u>2024.09.23</u>					

附件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16 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90203Q001AZ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9/23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1 页共 3 页

<b>1、委托信息</b>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b>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b>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主要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等。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2 页共 3 页

### 3. 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锅炉名称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型号	SZL10-1.6-S		
锅炉容量 (t/h)	10	主要燃料	生物质颗粒		
投运日期	2021 年	排气筒高度 (m)	60		
锅炉生产厂家	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1 锅炉废气采样口 (净化前)	基准含氧量 (%)	9		
采样日期	2024/09/10	检测日期	2024/09/10~2024/09/23		
样品编号	见下表	样品性状	滤筒		
相关参数	/	废气温度 (°C)	废气平均流速 (m/s)	废气含氧量 (%)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155	16.1	15.2	2.28×10 <sup>4</sup>
	第二次	154	15.8	14.4	2.26×10 <sup>4</sup>
	第三次	154	16.3	15.4	2.32×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GR090203Q001 第一次	GR090203Q002 第二次	GR090203Q003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06	135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5	193	289	
	排放速率 (kg/h)	2.92	2.40	3.1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61	57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11	122	
	排放速率 (kg/h)	1.44	1.38	1.3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75	18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8	318	386	
	排放速率 (kg/h)	3.83	3.96	4.18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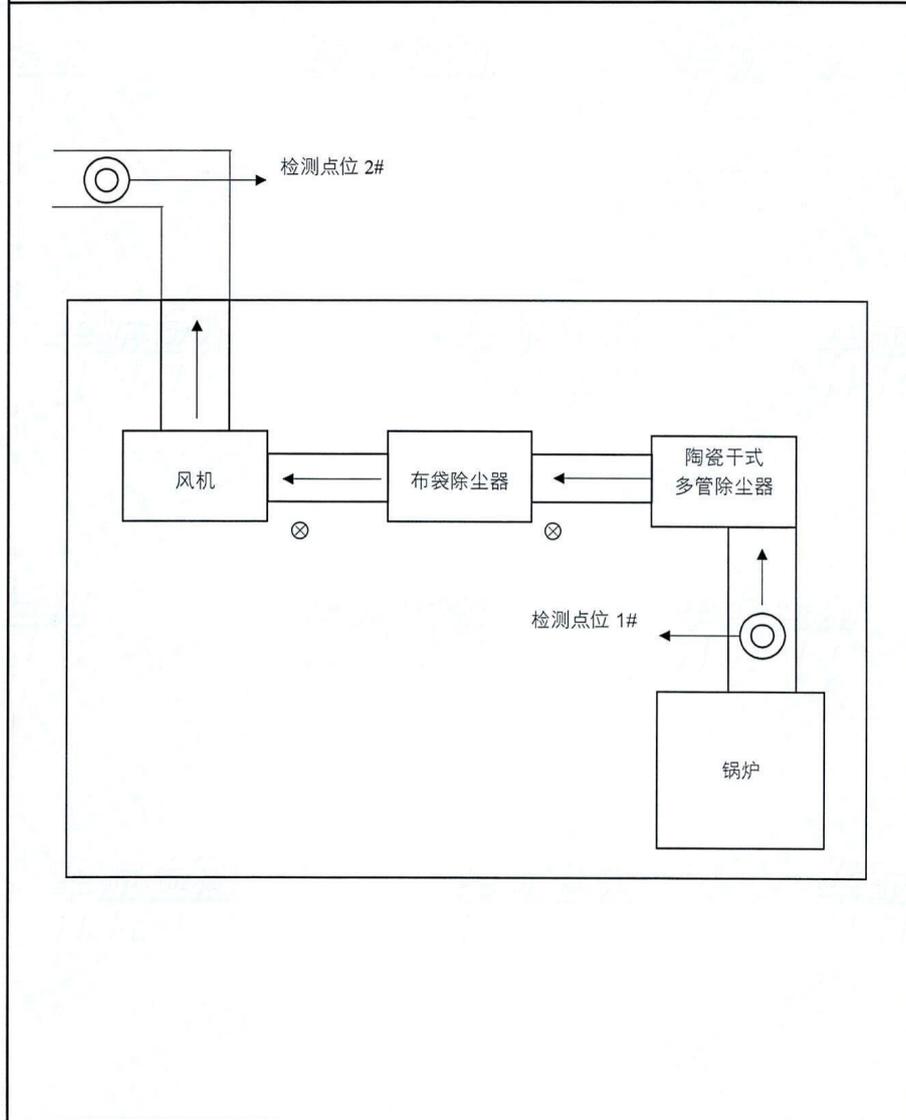
第 3 页共 3 页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锅炉名称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型号	SZL10-1.6-S		
锅炉容量 (t/h)	10	主要燃料	生物质颗粒		
投运日期	2021 年	排气筒高度 (m)	60		
锅炉生产厂家	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布袋除尘器 BDM-10/陶瓷 干式多管除尘器 XTD-10、 SNCR 脱硝系统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多管除尘		
采样位置	1 锅炉废气采样口 (净化后)	基准含氧量 (%)	9		
采样日期	2024/09/10	检测日期	2024/09/10~2024/09/23		
样品编号	见下表	样品性状	采样头、吸收液		
相关参数	/	废气温度 (°C)	废气平均流速 (m/s)	废气含氧量 (%)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第一次	83	8.2	14.6	2.58×10 <sup>4</sup>
	第二次	84	7.7	15.0	2.58×10 <sup>4</sup>
	第三次	83	7.9	15.2	2.49×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GR090203Q004 第一次	GR090203Q005 第二次	GR090203Q006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5.3	5.7	/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10.6	11.8	5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7	0.14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0	23	/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40	48	300
	排放速率 (kg/h)	0.464	0.516	0.57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63	70	/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3	126	145	300
	排放速率 (kg/h)	1.96	1.63	1.74	/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9	0.0058	0.0065	/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48	0.0116	0.0134	0.05
	排放速率 (kg/h)	2.04×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备注 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编写: <u>王茜</u> 审核: <u>李晨旭</u> 报告结束*** 签发: <u>王茜</u> 签发日期: <u>2024.09.23</u>					

附件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17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31203Q025AZ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3/29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2 页

###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主要仪器名称	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臭气袋 等。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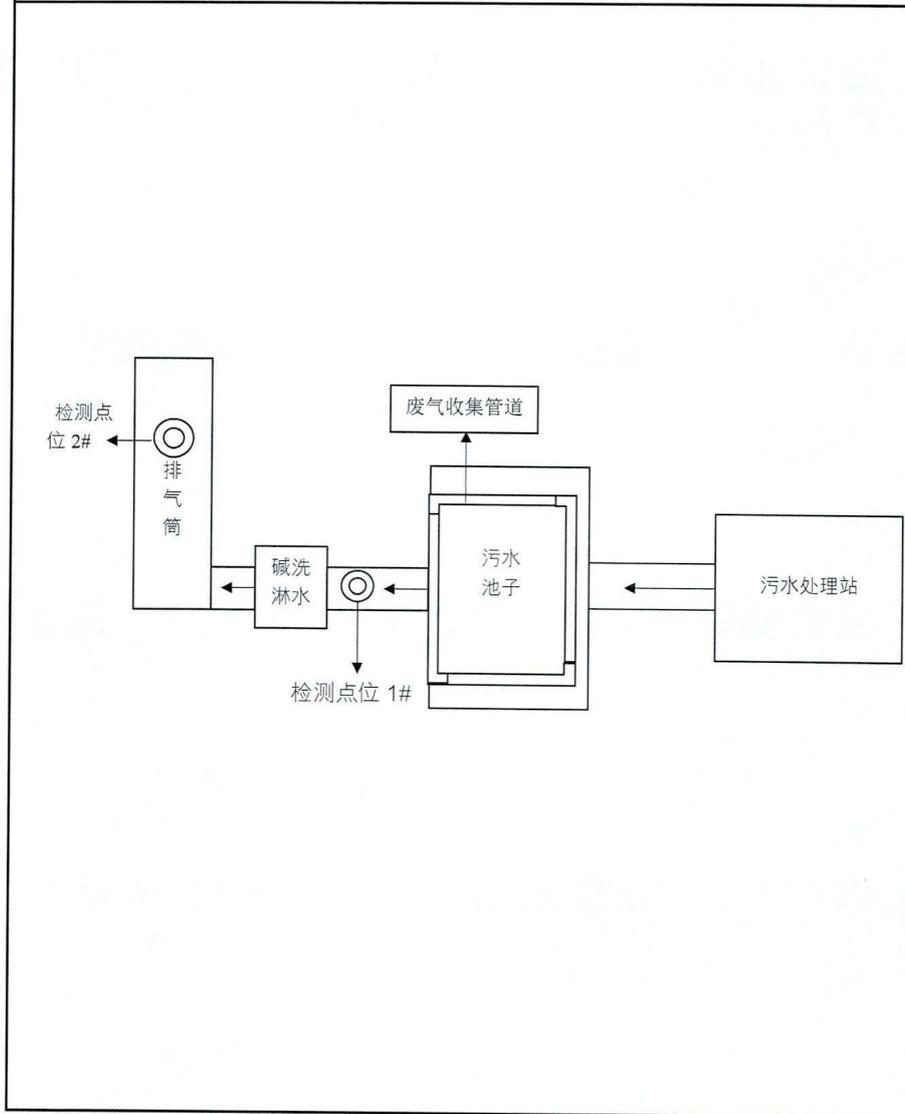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2 页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黑龙江省弘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净化方式	碱洗喷淋		
样品编号	见下表	采样位置	净化后		
采样日期	2024/03/23	检测日期	2024/03/23~2024/03/29		
样品性状	吸收液、气袋				
相关参数	/	测点温度 (°C)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³/h)	
	第一次	9	4.4	1.87×10³	
	第二次	8	4.7	1.97×10³	
	第三次	10	4.9	2.07×10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限值
		GR031203Q025 第一次	GR031203Q026 第二次	GR031203Q027 第三次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22	1.72	/
	排放速率 (kg/h)	2.73×10⁻³	2.40×10⁻³	3.56×10⁻³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9	0.14	0.06	/
	排放速率 (kg/h)	1.68×10⁻⁴	2.76×10⁻⁴	1.24×10⁻⁴	0.3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52	2.64	/
	排放速率 (kg/h)	2.26×10⁻³	2.99×10⁻³	5.46×10⁻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49	2000
备注 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编写:	杨柳	审核:	志见	签发:	刘春忠
				签发日期:	2024.3.29

附件

污水处理废气检测点位图



# 附件18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90203Q013AZ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9/23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4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主要仪器名称	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真空瓶、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等。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合格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2 页共 4 页

**3、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11		检测日期	2024/09/11~2024/09/23	
样品编号	GR090203Q013~GR090203Q024		样品性状	气袋、吸收液、采样管、真空瓶	
气象参数	频次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晴	西南	3.2	100.1
	第二次	晴	西南	3.1	100.1
	第三次	晴	西	2.9	100.2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56	0.45	0.47	
	厂界下风向○2	0.74	0.82	0.65	
	厂界下风向○3	0.64	0.91	0.78	
	厂界下风向○4	0.66	0.95	0.92	
	限值	4.0			
氨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52	0.051	0.068	
	厂界下风向○2	0.173	0.157	0.160	
	厂界下风向○3	0.158	0.150	0.159	
	厂界下风向○4	0.181	0.184	0.171	
	限值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001L	0.001L	0.001L	
	厂界下风向○2	0.003	0.008	0.005	
	厂界下风向○3	0.002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4	0.005	0.007	0.008	
	限值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0.190	0.208	0.178	
	厂界下风向○2	0.228	0.283	0.303	
	厂界下风向○3	0.250	0.291	0.295	
	厂界下风向○4	0.247	0.275	0.268	
	限值	/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3 页共 4 页

**3、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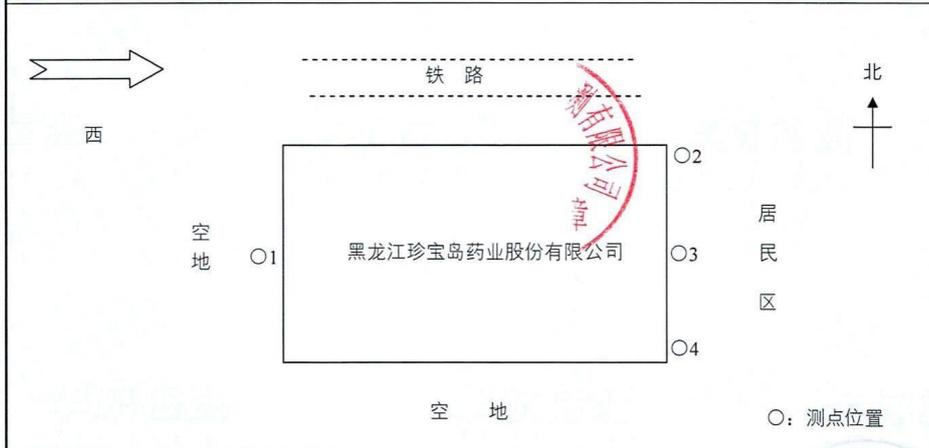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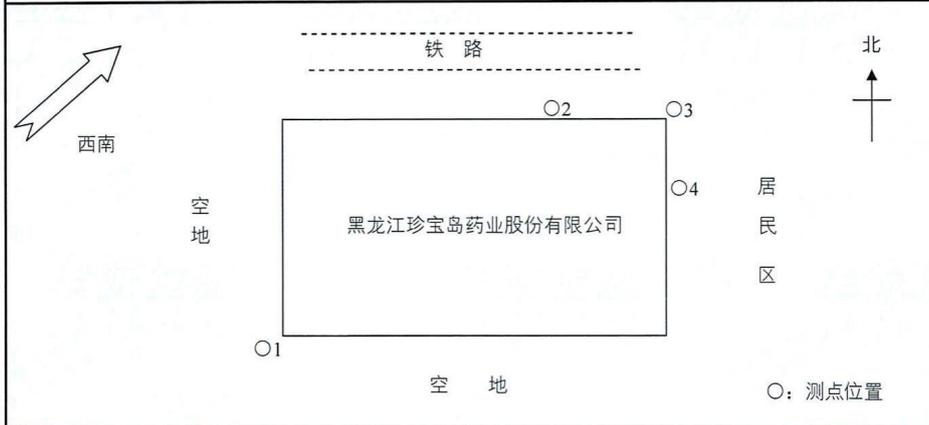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3	11	16
	厂界下风向○3	15	13	11
	厂界下风向○4	14	15	13
	限值	/		
备注	1.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包括正己烷、乙酸乙酯、三氯甲烷、苯、四氯化碳、环己烷、正庚烷、三氯乙烯、甲基环乙烷、甲苯、正辛烷、四氯乙烯、乙酸丁酯、氯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正壬烷、1,4-二氯苯、正十六烷。 3.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第 4 页共 4 页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荷 审核: 李晨旭 签发: 王立群 签发日期: 2014.9.23

# 附件19 厂界噪声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90203Z001AZ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9/23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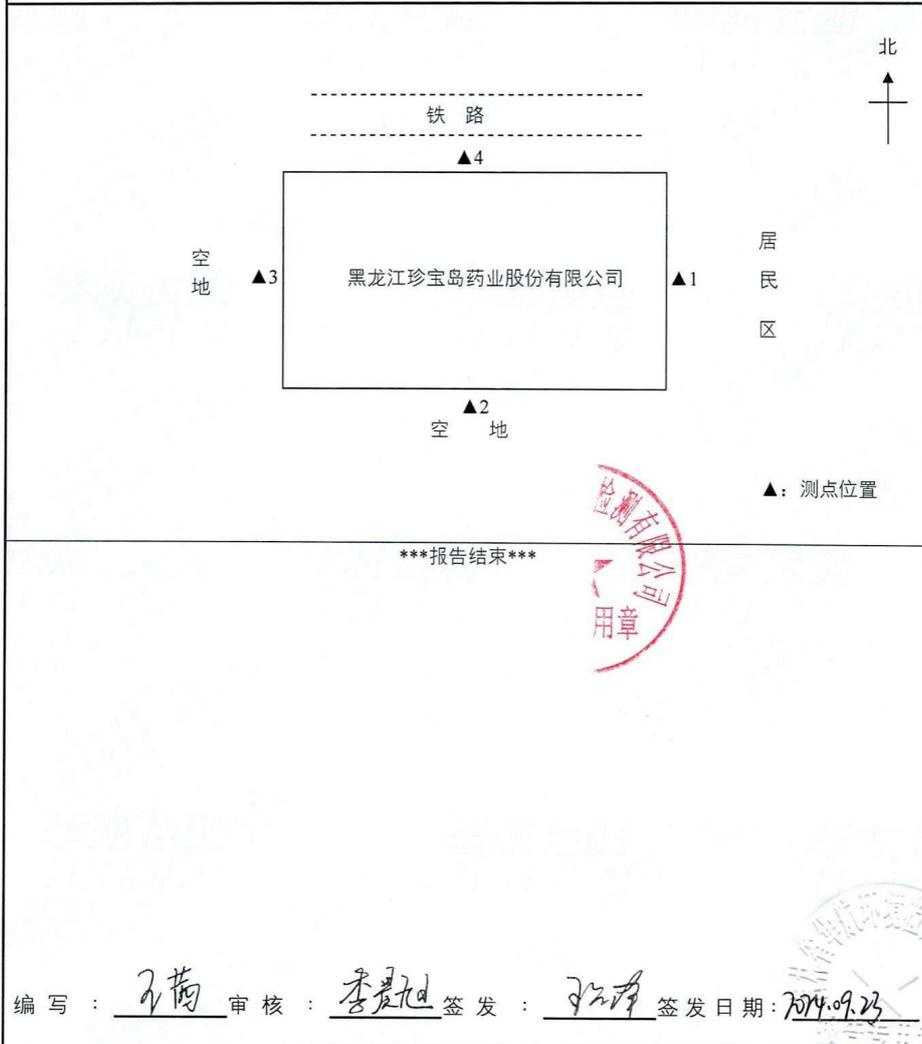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等。					
3、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4/09/10	噪声	晴	昼 2.5/夜 2.8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	/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11:29~11:55	东厂界外 1m▲1	46.5	—	46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1.5	—	5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3.0	—	43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3.7	—	44	60	达标
夜间 22:01~22:49	东厂界外 1m▲1	45.1	—	45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7.4	—	4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2.5	—	42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2.7	—	43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3.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59 dB (A)，为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2 页共 2 页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20 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40222-02
 240812054061	
<h1>检测报告</h1>	
项目名称:	水针 B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 (含动物室、库房)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3 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艳平	联系电话	18604675504
采(送)样人	朱梓源、张艳敏	采(送)样时间	2024.02.22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分析人员	朱梓源、张艳敏	分析时间	2024.02.22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HCYQ-090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1
					HCYQ-094

### 三、检测点位



图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4.02.22	敏感点#1	54	43	dB(A)
	敏感点#2	56	40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峰

审核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3日



附件21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函〔2014〕6号

##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虎林工业示范基地管委会：

2012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你单位报送经修改完善的《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虎林工业示范基地规划范围：该基地位于虎林中心城区的东南部，东起工业三路、西至西兴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铁路以南，规划总面积305.43公顷。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规划目标：以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为主线，以把虎林工业示范基地建设成为黑龙江一流的工业基地、黑龙江省东南部重要的工业基地为战略目标，规划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基础设施条件好、综合服务水平高、吸引和承载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工业示范基地，推动虎林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提高虎林市工业总体水平，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规划功能定位：建设成黑龙江省东部新兴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我省沿边开放战略率先发展的对俄贸易加工物流基地和支撑虎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园区功能区划：工业区占地面积149.64公顷，分为药业发

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 3 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 109.34 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 46.45 公顷，分为桦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为本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所采用的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进一步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虎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虎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虎林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虎林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规划》、《虎林市“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规划（2011年—2015年）》、《虎林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较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接近、远期提出园区发展规模、强度及目标。

（二）工业园区内不得设置居民居住区。

(三)明确规划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建议重点发展中药制药及配套产业,不宜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农药类项目。

(四)优化规划功能区布局,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五)园区远期应考虑集中工业汽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需重点分析入驻企业的产业政策符合性、供排水能力的可靠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高伟	黑龙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李博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王琳	鸡西市水务局
王强	鸡西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王强	鸡西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月14日

抄送: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鸡西市环境保护局、鸡西市水务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科院。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 附件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大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 1. 概述

智能工厂冻干 E 线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智能工厂冻干 E 线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小于0.01	50.09%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松阿察河858九队虎林市	小于0.01	49.9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50.09%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小于0.01	50.09%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城镇空间	小于0.01	49.91%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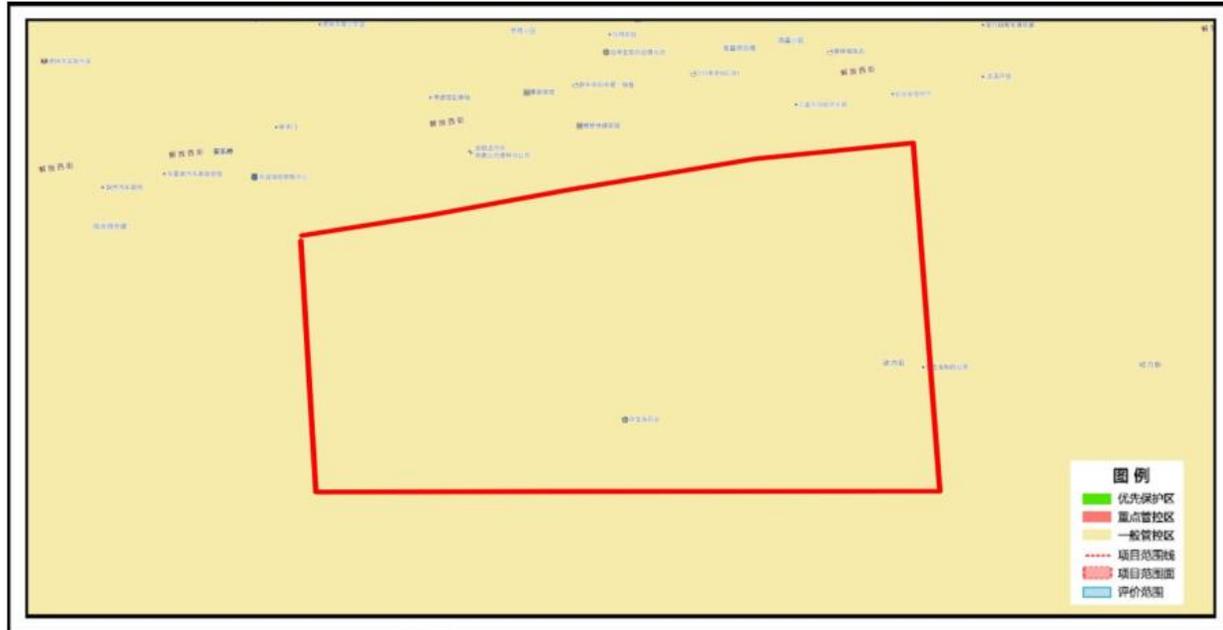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p><b>环境风险管控</b></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智能工厂冻干E线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智能工厂冻干E线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1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 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2. 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3. 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4.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10.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 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2. 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1)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3.同时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ZH23038120002	虎林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p> <p>1.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1.同时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p> <p>（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1.同时执行（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 附件23 临时供热协议

### 临时供热协议

甲方：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的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原是小锅炉供热，采暖管道已运行多年。其各建筑物的室内、外采暖系统均是旧系统，没有进行改造。乙方要求按现有旧系统加入集中供热，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的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的采暖系统已运行多年。乙方没有进行改造，要求按现有旧采暖系统加入集中供热。依据《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53条相关规定“非居民用户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由产权人负责”之规定，今后乙方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的室内、外采暖系统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因采暖系统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今后乙方的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不办理停热。

2、乙方的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散热量大，今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室内供热温度达不到标准，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全额交纳热费。若产生冻害、泄漏、跑水等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今后每年供热前，乙方一次性交齐所有入网建筑的全部热费后，整体开栓供热。今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晚开栓供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减免热费，须全额交纳热费。乙方承担晚开栓供热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等。乙方的厂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库房、各车间、锅炉房及冲水式公厕，其采暖系统不得安装循环水装置及放水装置，若违反乙方自愿接受供热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自行拆除循环装置及放水装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新建热力分配站及厂区29米供热管道，均是乙方自行采购并施工安

装。今后乙方新建热力分配站及厂区所有供热系统若出现泄漏、停热等问题，甲方不减免热费，造成失水乙方赔偿水费及热损失费。由此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责。

5、新建热力分配站的供热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照明设备、现场仪表及监控系统等应运行正常，其热力分配站内的热费、电费、水费及室内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及更新改造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供热运行管理。厂区公共热力分配站为独立房间，不得安装其它设施，堆放杂物等。

6、今后乙方出售房屋，应向房屋购买者说明该协议相关内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责；若乙方产权变更，应当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须向新产权人说明，该协议仍有效。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若违反上述任意条款，视为自动解除所有入网建筑的集中供热，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责。

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虎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冻干粉针 A 生产线、新建 QC  
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9 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艳平	联系电话	18604675504
采(送)样人	李宏庆、朱梓源等	采(送)样时间	2024.09.26~09.28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等		
分析人员	李雪、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4.09.26~09.30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5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HCYQ-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型	HCYQ-027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CYQ-06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HCYQ-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HCYQ-0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4

### 三、检测点位



图1 检测点位图

### 四、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50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26	日均值	65	$\mu\text{g}/\text{m}^3$	
		2024.09.27	日均值	90		
		2024.09.28	日均值	78		
	氨	2024.09.26	02:00		0.07	$\text{mg}/\text{m}^3$
			08:00		0.04	
			14:00		0.06	
			20:00		0.07	
		2024.09.27	02:00		0.08	
			08:00		0.06	
			14:00		0.05	
		2024.09.28	02:00		0.06	
			08:00		0.05	
			14:00		0.06	
		20:00		0.0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50米	非甲烷总烃	2024.09.26	02:00	0.11	mg/m <sup>3</sup>
			08:00	0.08	
			14:00	0.13	
			20:00	0.11	
		2024.09.27	02:00	0.08	
			08:00	0.11	
			14:00	0.08	
			20:00	0.08	
		2024.09.28	02:00	0.12	
			08:00	0.10	
			14:00	0.09	
			20:00	0.08	
	氯化氢	2024.09.26	02:00	0.02L	mg/m <sup>3</sup>
			08:00	0.02L	
			14:00	0.02L	
			20:00	0.02L	
		2024.09.27	02:00	0.02L	
			08:00	0.02L	
			14:00	0.02L	
			20:00	0.02L	
		2024.09.28	02:00	0.02L	
			08:00	0.02L	
			14:00	0.02L	
			20:00	0.02L	
硫酸雾	2024.09.26	02:00	0.005L	mg/m <sup>3</sup>	
		08:00	0.005L		
		14:00	0.005L		
		20:00	0.005L		
	2024.09.27	02:00	0.005L		
		08:00	0.005L		
		14:00	0.005L		
		20:00	0.005L		
	2024.09.28	02:00	0.005L		
		08:00	0.005L		
		14:00	0.005L		
		20:00	0.005L		

注: 1、检测数据中如有“L”则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数值为检出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峰

审核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092701S001AA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10/18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2 页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项目地址	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		
联系人	刘君虎	联系方式	18814670101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生物发光光度计	0.02 mg/L

 环境  
  
 检测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2 页共 2 页

### 3、检测结果

收样信息	生产线废水	样品性状	黄色、略有气味、 无浮油
收样日期	2024/09/27	检测日期	2024/09/27-2024/1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和样品编号	
		GR092701S001	
pH 值	无量纲	7.7	
色度	倍	30 (黄色、透明)	
悬浮物	mg/L	38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26	
氨氮 (以 N 计)	mg/L	2.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6.3	
总氮 (以 N 计)	mg/L	34.1	
总磷 (以 P 计)	mg/L	1.12	
总有机碳	mg/L	47.0	
动植物油类	mg/L	1.70	
氰化物	mg/L	0.004L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mg/L	0.02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编写: <u>王荷</u> 审核: <u>刘春志</u> 签发: <u>刘春志</u> 签发日期: <u>2024.10.18</u>			

## 污水处理厂接纳协议

甲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虎林市利峰水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制药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为确保双方权益，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1000 吨/日，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第二条** 根据双方协议，甲方同意乙方排放度污水水质浓度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1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pH} 6 \sim 9$ 、 $\text{NH}_3\text{-N} \leq 50\text{mg/L}$ 、总有机碳  $\leq 60\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急性毒性  $\leq 0.07\text{mg/L}$

**第三条** 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第五条**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为期两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